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报



主席致辞	6
银监会简介	9
(一) 目标与任务	9
(二) 理念与方法	9
(三) 约法三章	9
(四) 管理层	10
(五) 国际咨询委员会	12
(六)系统内部架构图	14
第一部分 经济金融形势与银行业发展情况	18
(一) 经济金融形势	20
(二)银行业概况	21
(三)银行业改革开放与科学发展	24
第二部分 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30
(一) 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和区域协调发展	32
(二)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33
专题: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创新	34
(三) 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36
第三部分 审慎监管	38
(一) 资本监管	40
(二) 公司治理监管	40
(三)信用风险监管	41
(四) 流动性风险监管	44
(五) 操作风险监管	44
(六) 信息科技风险监管	45
(七) 市场风险监管	45
(八) 国别风险监管	45
(九) 声誉风险监管	46
(十) 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	46
(十一) 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46

E Contents

第四部分 监管制度与能力建设	48
(一) 监管制度建设	50
(二) 监管方式	51
(三) 监管交流与合作	54
(四) 监管机构内部建设	56
第五部分 金融消费者保护与教育	60
(一)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62
(二)银行业公众教育服务	64
第六部分 政务公开与信息披露	66
(一) 政务公开与透明度建设	68
(二)银行业信息披露	69
第七部分 社会责任	70
(一) 推进机制建设和监管指导	72
(二) 促进助学贷款可持续性发展	72
(三) 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金融服务	72
(四) 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区重建	73
第八部分 展望	74
(一) 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	76
(二) 2012年银行业监管重点 	77
第九部分 附录	78
附录1: 内设部门及主要职责	80
附录2: 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制度	84
附录3: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2011年)	85
附录4: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和监管合作协议一览表	88
附录5:监管大事记(2011年)	91
附录6: 主要名词术语解释	98

附表		
附表1:	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情况表(2003 – 2011年)	99
附表2:	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情况表(2003 – 2011年)	100
附表3:	银行业金融机构所有者权益情况表(2003 – 2011年)	101
附表4:	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情况表(2003 – 2011年)	102
附表5:	银行业金融机构税后利润情况表(2007 – 2011年)	102
附表6:	银行业金融机构盈利性情况表(2007 – 2011年)	103
附表7: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情况表(2010 – 2011年)	103
附表8:	银行业金融机构流动性比例情况表(2007 – 2011年)	104
附表9: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及准备金情况表(2007 – 2011年)	104
附表10: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分机构情况表(2011年)	105
附表11: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分行业情况表(2011年)	106
附表12: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分地区情况表(2011年)	107
附表13: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情况表(2010 – 2011年)	108
附表14:	现场检查情况表(2003 – 2011年)	108
附表15:	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机构和从业人员情况表(截至2011年底)	109
专栏		
专栏1:	国际金融监管改革进展	21
专栏2:	城市商业银行的风险防控与科学发展	25
专栏3:	农村信用社成立60年改革发展成就	25
专栏4: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	26
专栏5: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十年和中国银行业的国际化	28
专栏6:	银行业积极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32
专栏7:	银行业创新产品服务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32
专栏8:	银行业支持新疆和西藏地区发展	33
专栏9:	推进全国金融机构空白乡镇全覆盖工作	37
专栏10:	加快培育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37

E Contents

43
44
50
52
53
55
59
62
63
63
63
69
22
22
22
22
23
23
23
23
59
27
27



主席致辞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面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环境复杂多变的不利影响和潜在风险逐渐显现的严峻挑战,银监会紧紧围绕科学发展的主题和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主线,前瞻预判风险,果断采取措施,坚守风险底线,促进战略转型,不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我国经济继续朝宏观调控预期方向发展,为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防范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风险作出了重要贡献。

我们牢牢把握坚守风险底线这个根本,在加强单体机构、单个领域风险防范的同时,严密监测各类风险相互作用、相互传递和相互转移,有效防止了局部风险向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转化,银行业稳健运行态势进一步巩固。有序推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清理规范工作,风险积累势头基本得到控制。严格实施房地产贷款差别化监管,房地产贷款风险水平不断下降。全面推动"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执行,信贷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水平逐步提高。积极督促中长期贷款合同补正,有效防范中长期贷款潜在风险。引导健全管理制度和机制,不断加大贷款集中度风险管控力度。继续保持案防工作高压态势,案防工作主动性不断增强。推进实施新的流动性监管标准,银行业金融机构流动性管理能力有所提高。持续加强银信合作和表外业务等领域风险防范,不断加强银行业与"影子银行"、民间融资之间的"防火墙"建设,各项工作成效明显。

我们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这个基石,在全面提高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服务能力的同时,引导银行业提高对银行同实体经济互利共赢辩证关系的认识,积极推动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坚决抑制脱离实体经济的过度自我循环和膨胀,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成效进一步显现。引导银行业按照"十二五"规划安排和"分类指导、有扶有控"的要求,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低碳等重点产业行业和社会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支持实施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信贷产业行业结构和区域结构进一步优化。积极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引导银行业加大涉农重点领域的信贷投入;及时出台差异化监管政策,激发银行业服务小微企业的内在动力,涉农和小企业贷款"两个不低于"(贷款增速不低于当年全部贷款平均增速,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目标如期实现。引导银行业积极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贷款增速超过50%。不断加强银行业行为监管和对公众的金融知识教育,金融消费者保护取得阶段性成效。

我们牢牢把握转变发展方式这一主线,在推动转变发展方式过程中,坚持以战略转型为抓手,推动银行业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力求在关键环节取得新的突破,增强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的内在积极性,银行业科学发展的长效机制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明晰发展战略,深化市场细分,加强成本管控和服务创新,差异化竞争和特色化发展迈出新步伐。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健全符合现代银行业特点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股权结构持续优化,制衡约束机制有效发挥作用。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强化内控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和内审稽核体系建设成效逐步显现。引导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慎开展跨境并购,科学进行海外布局;引导外资银行合理布局在华机构,加大对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支持;积极落实与港澳台地区相关安排成效明显,银行业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

我们牢牢把握加强有效监管这个关键,在加强监管的同时,坚持寓监管于服务,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好防范风险和科学发展的第一责任人作用,银行业自律与他律机制逐步得到完善和强化,监管的有效性进一步提升。借鉴国际监管理念和标准,汲取国际金融危机的经验和教训,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改进监管方式方法,创新监管工具手段,对系统性、区域性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的能力有所增强。完善市场准入、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的规章制度和运行机制,加强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管理等监管基础设施建设,监管的联动性逐步增强,作用有效发挥。结合国际金融监管改革最新成果,研究制定和完善"一揽子"监管标准,为新监管标准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更加注重与金融监管部门、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协作沟通,审慎监管政策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同配合进一步增强。建设性参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积极发挥金融稳定理事会、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成员作用,与境外监管当局的监管合作不断加强。

过去一年,银行业改革发展和监管工作取得的成绩,为应对未来一个时期复杂严峻的形势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也为我们更好地开展工作积累了实践经验,核心就是要始终坚持坚守风险底线、服务实体经济、转变发展方式、加强有效监管这一基本思路。一要突出坚守风险底线。要前瞻预判复杂多变的形势,准确把握风险防控的重点,努力克服各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早化解重点风险隐患。二要突出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要顺应实体经济对银行业服务的客观需要,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功能。三要突出严格内控管理。要深刻把握科学发展和严格内控的关系,深入整改内控管理的缺陷与不足,加强执行力建设,为防范风

险奠定坚实的内控基础。四要突出促进战略转型。要通过科学的监管指标设计和制度安排,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公司治理、优化发展战略、健全薪酬机制,不断增强深化改革的内生动力,牢牢把握转型发展的主动权。

当前,我国银行业改革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面临新的挑战和机遇。从挑战方面看,我国银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将更加复杂,竞争将更加激烈,社会对银行业服务的要求将更加多元化,在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自身风险之间保持平衡的难度将加大;同时,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方式转型任重道远,公司治理还存在不少问题,内控管理也不到位甚至有"回潮"的情况,深化改革和防范风险的内生动力仍然不足。从机遇方面看,我国经济在较长时期内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具备不少有利条件,这为我国银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世界经济金融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国际金融监管改革深入推进,有利于我国银行业更好地利用境外资源、技术、人才和市场,更加科学地进行体制机制改革;改革开放30多年特别是近年来,我国银行业改革已经取得重要进展,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人员素质明显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显著提高;我国银行业监管框架基本确立,监管队伍得到锻炼,监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为我国银行业科学发展和防范风险提供了有力支撑。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要紧紧抓住和用好这个重要战略机遇期,牢牢把握科学发展的主题和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主线,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增强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针对性前瞻性,全面推动银行业改革、开放和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底线,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席 2012年4月

都福程

银监会简介

目标与任务

法定目标: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

法定任务: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监管目标:通过审慎有效的监管,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通过审慎有效的监管,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通过宣传教育和信息披露,增进公众对现代银行业金融产品、服务的了解和相应风险的识别;努力减少银行业金融犯罪,维护金融稳定。

理念与方法

理念:管法人、管风险、管内控、提高透明度。

方法: 遵循 "准确分类—提足拨备—充分核销—做实利润—资本充足"的持续监管思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以风险为本的审慎有效监管。

良好的监管标准:促进金融稳定和金融创新共同发展;努力提升我国银行业在国际金融服务中的竞争力;各类监管 设限科学、合理,有所为、有所不为,减少一切不必要的限制;鼓励公平竞争,反对无序竞争;对监管者和被监管 者实施严格、明确的问责制;高效、节约地使用一切监管资源。

约法三章

银监会工作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责、实施监管过程中,必须做到:

- 一、不得超越职权干预被监管单位授信(含贷款、担保、承兑、贴现等)、资产处置、项目投资等业务活动。
- 二、不得违反规定插手被监管单位人事安排、建设工程、物资采购招投标等事项。
- 三、不得接受被监管单位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旅游度假、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礼品等。

在严格遵守上述"约法三章"的同时,银监会工作人员在内部公务活动中还要做到:不准搞"公关"、不准请客送礼、不准违反规定迎送。



管理层



主席 尚福林 党校校长, 主持银监会全面工作。



副主席 蔡鄂生 主要负责法规,政策性银行及 国家开发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金 融资产管理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 监管和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



副主席 周慕冰 主要负责大型商业银行、农村 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 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监管,财务会 计(含政府采购)、机关服务和廊坊 教学基地工作。



副主席 郭利根 主要负责组织人事、机关党 建、系统工会、系统团委、信息中 心和中国金融工会工作。



纪委书记 王华庆 主要负责纪检监察、业务创新 监管协作、宣传、处置非法集资、银 行业案件稽查(银行安全保卫)工 作,联系和指导银行业协会工作。



副主席 王兆星 主要负责政策研究、外资银行监 管、统计、国际事务和博士后工作。



主席助理 阎庆民 主要负责办公事务,股份制商 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和培训 工作。

致谢:银监会原主席 刘明康(2011年10月不再担任银监会主席职务) 注:截至年报印刷日



国际咨询委员会

银监会国际咨询委员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由银监会邀请国际金融业知名 人士组成。主要对我国银行业长期发展战略和银行业监管等问题提供咨询。委 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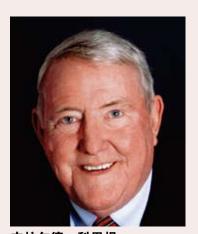
国际咨询委员会外方委员名单



沈联涛 Andrew Sheng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前主席 现任银监会首席顾问



Andrew Crockett
国际清算银行前总经理
现任摩根大通集团国际总裁



杰拉尔德・科里根 Gerald Corrigan 美国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前行长 现任高盛银行(美国)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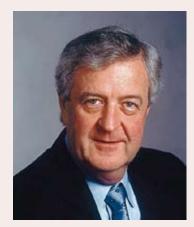


Howard Davies

英国金融服务局前主席
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前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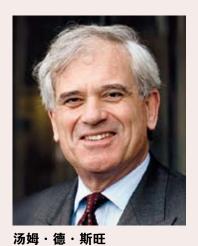
Roger Ferguson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前副主席、美国公开市场委员会前委员(有表决权)、金融稳定论坛前主席现任美国教师退休基金会公司总裁兼



伊恩·麦克法兰 Ian Macfarlane 澳大利亚联邦储备银行前行长 现任澳新银行董事



及·约翰爵士 John Bond 汇丰集团董事局前主席 沃达丰集团前董事长



Tom de Swaan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前主席
现任葛兰素史克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



系统内部架构图

截至2011年底,银监会系统机构总数2,075个,其中包括:银监会机关、监事会、金融工会,36个银监局, 306个银监分局,1,730个监管办事处,另设北戴河培训中心、沈阳培训中心、顺德培训中心、廊坊培训中心。

1. 会机关

部门	主要负责人		
办公厅(党委办公室)	阎庆民(兼)		
法规部	黄 毅		
政策研究局	刘春航(兼)		
银行监管一部	杨家才		
银行监管二部	肖远企		
银行监管三部	杨丽平(女)		
银行监管四部	沈晓明		
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	柯卡生		
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	姜丽明(女)		
业务创新监管协作部	段继宁(女)		
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部	牛成立		
银行业案件稽查局(银行业安全保卫局)	刘 元		
处置非法集资办公室	刘张君		

部门	主要负责人		
统计部	刘春航		
财务会计部	李怀珍		
国际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范文仲		
监察局(纪委)	廖有明		
人事部(党委组织部)	吴 跃		
宣传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肖 璞		
机关党委	龚建德		
团委	宋宏谋		
系统工会	张东风		
党校	潘光伟		
信息中心	谢翀达		
培训中心	罗平		
机关服务中心	张福豪		

注:截至年报印刷日。



2. 派出机构

银监局	主要负责人
北京银监局	楼文龙
天津银监局	余龙武
河北银监局	郭锦洲
山西银监局	王占峰
内蒙古银监局	薛纪宁
辽宁银监局	李林
吉林银监局	高飞
黑龙江银监局	赵江平
上海银监局	廖 岷
江苏银监局	于学军
浙江银监局	韩沂
安徽银监局	陈 琼(女)
福建银监局	周民源
江西银监局	曾向阳(女)
山东银监局	廖平之
河南银监局	李伏安
湖北银监局	邓智毅
湖南银监局	施爱平(女)

银监局	主要负责人
广东银监局	刘福寿
广西银监局	苏保祥
海南银监局	王晓辉
重庆银监局	洪佩丽(女)
四川银监局	王筠权
贵州银监局	王岩岫
云南银监局	林勇力
西藏银监局	扶明高
陕西银监局	李建华
甘肃银监局	谢 凝
青海银监局	冷云竹(女)
宁夏银监局	安宁
新疆银监局	赖秀福
大连银监局	原飞
宁波银监局	凌敢
厦门银监局	马忠富
青岛银监局	陈育林
深圳银监局	熊良俊

注:截至年报印刷日。



第一部分 **经济金融形势与** 银行业发展情况

经济金融形势

(一)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2011年,世界经济增长明显放缓至3.8%,同比下降1.4个百分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2年1月);国际贸易增速回落,商品贸易增长6.6%,同比下降6个百分点(联合国,2012年1月);国际金融市场剧烈动荡,各类风险明显增多。国际经济金融形势体现出以下三个特点:

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放缓与债务问题交织。2011年,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1.6%,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其中欧元区和美国经济增长分别为1.6%和1.8%(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2年1月);平均失业率达8.6%,仍远高于2007年危机前5.8%



2011年11月,尚福林主席接受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记者采访,就银监会及银行业推进小 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的水平(联合国,2012年1月)。同时,欧元区边缘国家国债收益率急剧攀升,欧洲主权债务危机逐渐扩大到核心国家。截至2011年底,2/3以上欧元区主权债务的信用违约掉期利差超过200个基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2年1月)。此外,美国失业率居高不下,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走出经济困境面临诸多制约。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面临增速放缓和通货膨胀双重压力。欧美经济低迷,外需减弱使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长承压。2011年,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长6.2%,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2年1月)。同时,受主要国际货币发行国家持续推行宽松货币政策影响,多数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通胀水平仍处高位,2011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7.2%,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2年1月)。此外,随着国际形势动荡加剧,跨境热钱已出现撤离新兴市场的倾向,影响其经济金融体系稳定。

国际金融市场剧烈动荡。由于主要发达经济体主权债务危机不断深化,政治和经济风险动荡交叠,加之区域性冲突和自然灾害持续,投资者对全球经济前景不确定性的担忧不断上升,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2011年,美国道琼斯指数最大跌幅超过15%,法国CAC40指数、德国DAX指数和香港恒生指数的最大跌幅均超过25%;原油、铜、铝、玉米、小麦的最大振幅在20%-35%之间;国际黄金价格年初为1419.5美元/盎司,9月达到历史最高价1920.5美元/盎司后震荡下跌,年末收于1561.8美元/盎司。随着全球经济不确定性持续侵蚀市场信心,国际金融市场大幅动荡的态势还将延续。

(二)国内经济金融形势

2011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经济运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党中央、国务院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不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国民经济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物价涨势得到初步遏制,结构调整进一步推进,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实现了"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

2011年,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态势。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9.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3.9%,农业获得丰收,粮食产量连续第八年实现增产。经济增长由政策刺激向自主增长有序转变,内需拉动作用更加 明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7.1%。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3.6%。国际贸易更趋平衡,进口同比增速24.9%,快于出口增速4.6个百分点,贸易顺差较上年减少264亿美元。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分别实际增长8.4%和11.4%,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5.4%,其中12月同比上涨4.1%,物价涨幅回落明显。

2011年,我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不断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加大对民生领域投入,支持小 微企业发展,积极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引导货币信贷增长平稳回调,截至2011年底,广义货币(M2)余额同比增长 13.6%,增速同比回落6.1个百分点。

2011年,我国金融市场稳健运行。股票市场指数震荡下行,股票成交量有所减少,截至2011年底,沪深两市上市公司2,342家,总市值21.5万亿元;债券发行规模稳步增加,截至2011年底,各类企业债券余额4.9万亿元;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规模大幅增加,2011年黄金(AU9995)价格上涨5.9%,黄金交易累计成交7,438.5吨,同比增长22.9%。

专栏1: 国际金融监管改革进展

2011年,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等国际组织在推进国际金融监管改革方面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主要包括:

建立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一整套政策安排。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明确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方法、附加资本要求以及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框架的国际标准,并公布了首批29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名单。此外,金融稳定理事会还为提升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强度和有效性提出了若干建议。

强化对"影子银行"体系的监测监管。金融稳定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影子银行"的定义、监测方法和框架以及相应的监管措施,并进一步细化加强"影子银行"监测和监管的建议,防范监管套利。

加大金融消费者保护力度。二十国集团戛纳峰会审议通过了金融稳定理事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提交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报告》(Consumer Finance Protection)。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还公布了金融消费者保护的10项高级原则。

改革会计规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标准理事会(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FASB)在实现金融资产分类、资产减值处理等国际标准的实质性趋同方面取得重要讲展。

此外,在改革场外衍生品市场、减少对外部信用评级机构的依赖、促进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金融稳定等方面也取得 了积极进展。

银行业概况

截至2011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2家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5家大型商业银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44家城市商业银行,212家农村商业银行,190家农村合作银行,2,265家农村信用社,1家邮政储蓄银行,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0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66家信托公司,127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18家金融租赁公司,4家货币经纪公司,14家汽车金融公司,4家消费金融公司,635家村镇银行,10家贷款公司以及46家农村资金互助社。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3,800家,从业人员319.8万人。



(一)资产规模

截至2011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13.3万亿元,比年初增加18万亿元,增长18.9%;负债总额106.1万亿元,比年初增加16.6万亿元,增长18.6%;所有者权益7.2万亿元,比年初增加1.4万亿元,增长23.6%(见图1)。从机构类型看,资产规模较大的依次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的份额分别为47.3%、16.2%和15.2%(见图2)。

图1: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总量(2003-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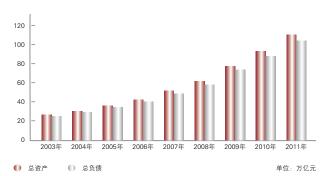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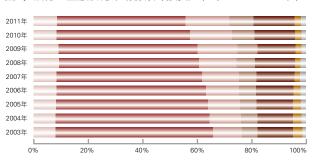


图2: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份额(按资产)(2003-2011年)



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信用社()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 ()外资银行

(二)存贷款规模

截至2011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82.7万亿元,比年初增加9.9万亿元,同比增长13.5%。 其中,居民储蓄存款余额34.7万亿元,比年初增加4.2万亿元;单位存款余额42.3万亿元,比年初增加4.6万亿元。 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58.2万亿元,比年初增加7.9万亿元,同比增长15.7%(见图3)。短期贷款余额21.7万亿元,比年初增加4.0万亿元,同比增长21.8%;中长期贷款余额33.4万亿元,比年初增加3.7万亿元,同比增长11.8%;个人消费贷款余额8.9万亿元,比年初增加1.5万亿元,同比增长18.2%;票据融资余额1.5万亿元,比年初增加111亿元,同比增长2.1%。

(三)资本充足率水平

截至2011年底,商业银行整体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12.71%,同比上升0.55个百分点;加权平均核心资本充足率10.24%,同比上升0.16个百分点。390家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全部超过8%(见图4)。

图3: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及存贷比(2003-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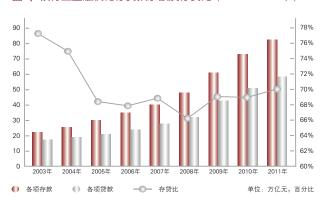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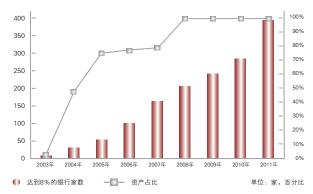


图4: 资本充足率达到8%的银行数量和资产占比(2003-2011年)



(四)资产质量

截至2011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1.05万亿元,比年初减少1,904亿元,不良贷款率1.77%,同比下降0.66个百分点。其中,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4,279亿元,比年初减少57亿元,不良贷款率0.96%,同比下降0.17个百分点(见图5)。

(五)风险抵补能力

截至2011年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1.19万亿元,比年初增加2,461亿元;拨备覆盖率278.1%,同比提高60.4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提高(见图6)。大型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达到261.4%,同比提高54.6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达到350.3%,同比提高72.7个百分点。

图5: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和比率(2007-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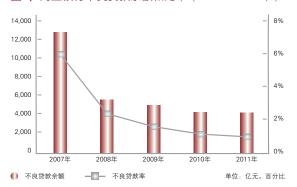


图6: 商业银行资产减值准备及拨备覆盖率(2007-2011年)



(六)盈利水平

2011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税后利润1.25万亿元,同比增长39.3%;资本利润率19.2%,同比提高1.7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1.2%,同比提高0.17个百分点。其中,商业银行实现税后利润1.04万亿元,同比增长36.3%;资本利润率20.4%,同比提高1.18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1.28%,同比提高0.16个百分点。从利润来源看,银行业利润增长主要源于以信贷为主的生息资产规模的增长,以及银行经营效率提高(成本收入比下降),信用风险控制较好(不良水平较低),另外,利差基本稳定也是利润增长的因素之一(见图7)。

(七)流动性水平

截至2011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流动性比例44.7%,同比上升1.04个百分点(见图8);存贷款比例72.7%,同比上升0.94个百分点。商业银行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3.1%,同比下降0.08个百分点。

图7.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入结构图(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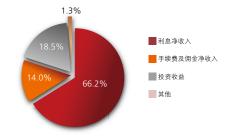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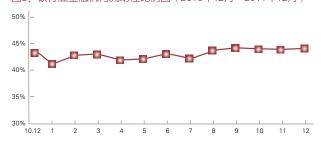


图8:银行业金融机构流动性比例图(2010年12月 – 2011年12月)



银行业改革开放与科学发展

(一)战略转型

2011年,银监会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基本导向,进一步深化战略转型,加快转变发展方式, 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我国银行业公司治理建设、集约化经营水平、产品和服务创新等均呈现可喜变化。

1. 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

2011年,国家开发银行商业化转型继续推进,公司治理架构不断完善,逐步建立稳定的资金来源渠道和资本补充约束机制,以市场化方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有所增强。中国进出口银行继续完善内部约束机制,围绕对外贸易、企业"走出去"和国际经济合作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不断强化内控建设和风险管理,加大对农业综合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较好发挥了政策性金融在支农工作中的作用。

2. 大型商业银行

2011年,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强化股东制衡和约束机制;建立科学审慎的授权管理体系,提高董事会在战略规划、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决策能力;健全监督方法体系和评价机制,发挥监事会建设性的监督制衡作用。同时,以推进实施新资本协议和新监管标准为契机,风险管理水平和自我约束能力明显增强,综合化发展稳步推进。

3. 中小商业银行

2011年,中小商业银行继续深化战略调整和经营转型,优化股权和董事会结构,加强资本约束和成本管控,通过管理体制创新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总体经营平稳有序。同时,进一步明确市场定位,以服务小微企业为重点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差异化竞争和特色化发展迈出新步伐。

4.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2011年,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坚持股份制改革方向,大力推进以服务"三农"为根本目的、以做实县域为基本要求、以完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为基础保障的结构性改革。综合采取市场化和地方政府支持等手段化解不良贷款和历年亏损挂账774亿元,增强资本实力,切实提高服务"三农"的内在能力;优化股权结构,全面实施支持优先服务"三农"的股东承诺制,夯实面向"三农"改革发展导向的产权基础。同时,立足比较优势,进一步强化"三农"市场定位,提高涉农金融服务质量。

专栏2:城市商业银行的风险防控与科学发展

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在全面化解历史风险的基础上,逐步树立科学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积极转变业 务发展方式,大力推进产品和科技创新,取得显著的发展成效。同时,也在维护区域金融稳定、推动市场竞争、促进金融服 务水平提高、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03年以来,约800家城市信用社先后完成城市商业银行重组改造或实现市场退出。城市商业银行一方面通过改革重组、增资扩股、资产置换等多种方式处置了超过1,700亿元的历史不良资产,风险逐渐得到有效化解;另一方面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控建设、创新风险管控技术与手段,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截至2011年底,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9.98万亿元,是2003年末的6.8倍,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占比8.8%。

同时,城市商业银行以"立足本地、服务小微、打牢基础、形成特色、与大银行错位竞争"为发展思路,深化市场细分,明确市场定位,创新产品、服务和机制流程,逐步拥有了特色化品牌和管理文化,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消费金融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截至2011年底,城市商业银行小企业贷款余额1.55万亿元,占其企业贷款的比重达47.8%。

专栏3: 农村信用社成立60年改革发展成就

农村信用社自1951年成立以来,一方面坚持服务"三农"市场定位,持续加强和改进农村金融服务;另一方面不断探索 完善管理体制,历经农行管理、行社脱钩、人行代管、交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等重大体制变迁。

截至2011年底,农村信用社共有机构网点7.7万个,从业人员76万,提供了全国77.4%的农户贷款,承担了76%的金融机构空白乡镇覆盖任务,以及种粮直补、农资综合补贴等面向广大农户的国家政策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是我国农村地区机构网点分布最广、支农服务功能发挥最为充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历史性贡献。

与此同时,农村信用社不断成长壮大,特别是在2003年深化改革试点以来,深入推进产权改革,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经营状况显著改观,整体面貌发生实质性变化,步入良性发展轨道。截至2011年底,全国共有农村合作金融机构2,667家,其中农村商业银行212家、农村合作银行190家;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和存款规模达到改革前的5倍以上;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等主要监管指标持续改善,风险逐步化解。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1年,经银监会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商业银行标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增强。稳步推进二类支行改革,代理营业机构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充分发挥覆盖城乡的网络优势,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服务社区的水平不断提升。

6.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11年,非银行金融机构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逐步深化,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升。信托公司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行业定位逐步明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继续"依托集团、服务集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盈利水平。金融租赁公司利用融资租赁集"融资与融物"于一体的特色优势,积极服务小微企业。汽车金融公司快速发展,市场份额和渗透率稳步扩大。货币经纪公司市场认知度不断提高,有效增进金融市场效率。消费金融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创新产品和提高经营管理能力,为继续深化试点打下坚实基础。



2011年4月,蔡鄂生副主席出席全国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工作会议并讲话。

7.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2011年,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继续推进商业化转型和股份制改造,公司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正在发生实质性转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首家资产管理公司改革试点单位,继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做好"引战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

专栏4: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

银监会自成立以来,对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各类资本入股银行业金融机构,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科学审慎、公平公正和同等待遇原则。在法规制定过程中,从未对民间资本入股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置歧视性和限制性条款;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探索和拓宽民间资本入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渠道,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审慎监管要求,引导、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入股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实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提高银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过持续努力,目前民间资本主要以参与发起设立、增资扩股和在股票市场买入股份等方式入股银行业,已成为银行业股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中小商业银行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本中占据主要份额。截至2011年底,在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总股本中,民间资本(含境内法人股、自然人股和其他社会公众股)占比分别为42%和54%。在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总股本中,民间资本占比92%。其中,民间资本分别占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和已批准组建的726家村镇银行总股本的92%和74%。江苏、浙江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情况相对更为明显。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1年底,江苏4家城市商业银行和104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民间资本分别占总股本的54%和96%;浙江(不含宁波)10家城市商业银行和112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民间资本分别占总股本的76%和97%。此外,民间资本还通过新设、重组、股权受让、增资扩股等方式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部分民间资本实现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控股。

民间资本入股银行业金融机构符合银行业改革发展方向,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业务转型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下一步,银监会将采取针对性措施,细化政策,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更好地发挥民间资本 对银行业改革发展和监管的促进作用。

(二)对外开放

2011年,银监会统筹推进银行业"引进来"和"走出去"工作,全面提升银行业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国内银行业经营理念、管理方式转变。

1.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海外发展情况

2011年,中国银行业审慎稳妥推进机构海外布局,拓展业务范围。中国工商银行新设孟买分行等11家海外分支机构;中国农业银行伦敦代表处和首尔代表处升格为伦敦子行和首尔分行的申请已获当地监管当局批准;中国银行新设12家海外分支机构,其中伊斯坦布尔代表处的设立进一步覆盖了海外空白地区;中国建设银行新设莫斯科代表处等2家海外分支机构;交通银行新设胡志明市分行等4家海外分支机构。

2. 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华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2011年底,45个国家和地区的181家银行在华设立209家代表处;14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在华设立37家外商独资银行(下设245家分行)、2家合资银行(下设7家分行,1家附属机构)、1家外商独资财务公司;26个国家和地区的77家外国银行在华设立94家分行(见表1)。外资银行在我国27个省(市、区)50个城市设立机构网点,较2003年初增加30个城市。同时,共有6家外资法人银行分行获准在其所在城市辖内外向型企业密集市县设立支行。

截至2011年底,35家外资法人银行、45家外国银行分行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25家外资法人银行、25家外国银行分行获准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5家外资法人银行获准发行人民币金融债。

表1:在华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情况(截至2011年底)

单位:家

	外国银行	独资银行	合资银行	独资财务公司	合计
法人机构总行		37	2	1	40
法人机构分行及附属机构		245	8		253
外国银行分行	94				94
总计	94	282	10	1	387

截至2011年底,在华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资产总额(含外资法人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2.15万亿元,同比增长23.60%(见表2);各项存款余额1.32万亿元,增长25.27%;各项贷款余额9,785亿元,增长7.10%;流动性比例69.53%;实现税后利润167.3亿元;不良贷款率0.41%;外资法人银行资本充足率18.83%,核心资本充足率18.38%。总体上看,在华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主要指标均高于监管要求,基本面健康。

表2:在华外资银行业营业机构数与总资产情况(2004-2011年)

单位:家,亿元,百分比

项目/年份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营业性机构数1	188	207	224	274	311	338	360	387
总资产	5,823	7,155	9,279	12,525	13,448	13,492	17,423	21,535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比	1.84	1.91	2.11	2.38	2.16	1.71	1.85	1.93

¹ 含法人机构总行、分行和附属机构,外国银行分行。

专栏5: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十年和中国银行业的国际化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十年以来,始终奉行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对外开放政策,不断深化银行业对外开放, 在全面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的同时,促进了整个银行业服务水平和竞争力的显著提高。

中资银行国际化取得新成效。一是积极推进境外机构布局建设,构建与中国经济全球化相匹配的全球服务网络。截至 2011年底,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设立6家海外机构,参股2家境外机构;5家大型商业银行设立105家海外机构,收购(或)参股10家境外机构;8家中小商业银行设立14家海外机构,2家中小商业银行收购(或)参股5家境外机构。二是通过海外公开上市,增加资本补充渠道,加快国际接轨步伐。截至2011年底,5家大型商业银行、3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家农村商业银行在香港公开上市。三是加强业务联动,建立总行、境内外分支机构、海外代理行相互联动、相互支撑的立体交叉服务网络,拓展了服务覆盖范围。

外资银行本土化取得新进展。一是网点布局日趋合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十年来,外资法人银行总行类机构增加21家、分行类机构增加183家、支行类机构增加389家。设立城市从20个扩展到50个,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设立125个营业网点。二是业务投入持续稳定增加。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已累计有40多家外国银行追加投入了约271亿元等值人民币资本(或营运资金)。三是本地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外资银行一方面通过引入适合当地需求的产品和服务,积极为中资企业"走出去"提供咨询与服务,另一方面通过在经营理念和管理方法方面发挥示范作用,提升当地银行服务整体水平。

此外,2011年底,外资法人银行存贷比监管宽限期到期,39家外资法人银行全部达标。至此,在华外资银行各项监管 宽限安排已全部结束,中外资银行监管标准实现统一。

(三) 金融创新

2011年,银监会遵循"鼓励与规范并重,培育与防险并举"的原则,将金融创新作为提升银行业服务水平和竞争力的关键,努力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鼓励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金融创新,成效明显。

1. 产品和服务创新

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简单、实用、透明"原则,紧贴实体经济真实需求,将产品和服务创新作为提升服务质量和价值创造力的重要手段,市场满足度不断提高。一是各具特色的创新机制逐渐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发挥差异化市场定位优势,建立创新研发体系和技术平台,持续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在特色行业、优势产业领域逐步创立了服务品牌。二是产品创新层出不穷。贸易融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农村金融服务、移动金融、电子银行、银行卡和投资理财等领域成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的主战场,形成了一大批适应市场需要、高附加值的特色产品。利用现代信息科技手段,加快推动新型支付工具在农村地区的普及和运用,提升农村金融服务便利度。三是服务创新稳步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为客户提供信贷服务的同时,还根据客户实际,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通过提供支付结算、理财顾问、信息咨询、发展规划等一揽子服务,帮助客户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2. 金融服务模式创新

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在服务模式上大力开拓创新。一是提升服务效率。借鉴国际先进银行流程再造实践,积极推进信贷业务集中作业和服务改造,自主创新设计开发出全流程、标准作业、电子

化处理的信贷业务管理系统,推动金融服务趋于标准化、专业化、批量化、信息化。二是创新服务体制。设立小企业专营支行、科技型支行,强化专营机构条线管理,利用"专营机构+专营支行"、"专营机构+业务团队"等多种形式向基层延伸服务网点。部分商业银行深入实施管理体制改革,通过完善经营授权、业务流程、资源分配、激励约束等措施,有效提升了在大中城市和重点县域的竞争发展能力,增强了县域和新农村市场的金融支持服务能力。三是创新营销方式。通过创新开展银企融资对接会,强化银企信息沟通。探索建立依托行业协会、农村专业经济组织的信贷服务模式,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3. 风险控制创新

银行业金融机构更加重视将风险管控贯穿于金融创新的全过程,不断创新风险管理技术和手段。一是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建立完善涵盖全产业链客户准入、信贷额度、业务定价、授权管理、风险防范等在内的差异化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保障特色业务的规模化发展。二是创新风险管控技术。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技术,积极开发和应用风险监测系统,突出风险管控的及时介入,减少手工操作环节,降低操作风险发生概率。



第二部分 **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和区域协调发展

2011年,银监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用于支持实体经济科学发展,在推动经济结构优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支持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

一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科技创新、现代服务业的信贷支持,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引导出口结构优化。二是着眼于扩大消费需求,引导中小商业银行将发展零售业务作为战略基点,创新产品,推进零售业务转型。三是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支持供给缺口较大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环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加强管理、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专栏6:银行业积极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银监会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信贷支持。优先支持资本金足额到位、管理精细的项目; 支持符合条件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政府融资平台统筹辖内公租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管理、融资和偿债; 针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需求特点改进信贷管理模式;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执行,根据风险原则定价。

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同时严密防范贷款风险。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展,建立项目台账,动态监测立项、审批、开工、资本金到位、信贷资金流向和工程进度等情况;科学设定还款方式,项目建成之后一年两次还本、利随本清。

截至2011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余额4,852亿元,比年初增加1,933亿元,同比增长66.2%。

专栏7:银行业创新产品服务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2011年,银监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文化产业特点,创新产品与服务,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 1. 完善内部制度安排。鉴于文化产业与传统工商企业具有较大差异,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专门的文化产业信贷指引或文化产业客户管理办法,建立了适应文化产业特点的信用管理体系。如根据文化创意企业的商业模式合理设定贷款额度、期限和还款计划,实行差别化定价机制,建立文化产业服务特色支行或组建文化产业服务团队,单设业务考核指标等。
- 2. 创新产品及担保方式。文化产业投入多以智力投资为主,缺少能作抵押的不动产。为此,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文化金融特色产品包、中小文化创意企业贷款等多种金融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收费权质押、"风险投资+担保"等担保方式,满足文化产业信贷需求。

同时,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备忘录等方式,支持文化产业基地 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

(二)推行绿色信贷

采取多种手段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绿色信贷政策。及时提示"两高一剩"行业信贷风险、转发相关法律法规和违法违规企业名单,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两高一剩"行业授信采取"名单式"管理,主动退出不合规信贷项目;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满足高能效、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等领域融资需求,支持企业节能减排和技术改造升级;开展绿色信贷政策后评估,进一步细化监管要求,完善统计制度和评价办法,增强绿色信贷政策指导的精准性;通过举办银行业绿色信贷能力建设培训和研讨会等方式,推动对绿色信贷管理的深层研究。

(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调整区域信贷投向,经济落后地区与发达地区之间信贷资源分配失衡情况有所改善。截至2011年底,中西部地区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较东部地区高4.5个百分点,各省(市、区)贷款增速前10名分别为西藏(35.5%)、海南(27.3%)、新疆(26.7%)、甘肃(25.3%)、内蒙古(23.5%)、青海(22.2%)、安徽(21.2%)、宁夏(20.1%)、黑龙江(20.1%)、重庆(20.0%)。

专栏8:银行业支持新疆和西藏地区发展

2011年,银监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新疆和西藏地区的金融服务质量。

- 1. 加强对民生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对新疆和西藏地区分支机构采取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实施 差别化信贷政策等更加灵活的授信政策,加强对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抗震救灾、住房、教育、扶贫等民生领域的信贷 支持。截至2011年底,新疆和西藏地区安居工程贷款、扶贫贷款和助学贷款余额分别为39.32亿元、30.44亿元和1.00亿元。
- 2. 提高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银监会在坚持审慎原则和商业自愿原则的前提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新疆和西藏地区加快网点建设,采取开展流动银行下乡服务、设立自助银行设备、开办电话银行等多种方式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2011年,银监会批准筹建西藏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西藏分行正式开业。截至2011年底,新疆和西藏地区已实现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金融机构空白乡镇数量较2010年减少63个,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增至8家。

截至2011年底,新疆和西藏地区各项贷款余额分别为6,603亿元和409亿元,比年初分别增长26.71%和35.53%。

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2011年,银监会结合新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将金融服务的重点支持对象进一步确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要求广大银行业金融机构从商业可持续原则出发,优先支持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有利于扩大就业、有偿还意愿和偿还能力的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并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及时出台差异化监管政策,推动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积极争取财税优惠政策,推动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和银企合作对接平台,激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内生动力。

- 1. 制定差异化监管政策。印发《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和《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将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授信重点,并提出优先审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准入事项等一系列差异化监管和激励政策,提高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积极性。
- 2. 推动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商业银行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灵活有效的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不断优化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流程,集中人力、信贷、IT技术等资源服务小微企业市场。
- 3. 争取财税优惠政策。多次就小微企业融资问题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委磋商,形成有效的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争取多项财税优惠政策,如将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3年底,暂免征小微企业贷款合同的印花税等。

此外,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通过召开小企业金融服务评优表彰大会,参与主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推动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企业三方对话等方式,营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良好环境。

截至2011年底,小企业贷款顺利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贷款余额10.8万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19.6%。小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5.8%,比全部贷款平均增速高10个百分点;比年初增加1.9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量高2,093亿元。截至2011年底,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小企业贷款余额与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15万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27.3%。

专题: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创新

一、监管政策创新

2011年,银监会出台一系列差异化监管措施,引领银行业金融机构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 1. 优先审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准入事项。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网点覆盖面,将小企业专营机构向社区、县域和大的集镇等基层延伸;在已开设分支行的地区加快建设小企业专营机构分中心。对小微企业贷款满足一定条件的商业银行,可在综合评估其风险管控水平、IT系统建设水平、管理人才储备和资本充足状况的基础上,允许其一次同时筹建多家同城支行。
- 2. 支持发行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债。获准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的商业银行,该债项所对应的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在计算"小微企业调整后存贷比"时,可在分子项中予以扣除。
- 3. 差异化考核小微企业贷款资本占用。规定商业银行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在权重法下适用较低的风险权重,在内部评级法下比照零售贷款适用资本监管要求。
- 4. 放宽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贷款率的容忍度。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平均不良贷款率,适当放宽对其小微企业贷款不良贷款率的容忍度。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与产品创新

2011年,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服务模式和金融产品的创新,持续提高小微企业服务水平。

- 1. 丰富小微企业服务专营机构组织管理形式。小微企业服务专营机构是落实"六项机制"和"四单原则"的重要载体。部分商业银行积极增设小微企业服务专营机构分支机构;将支行大公司业务上收总行,使支行成为事实上的小微企业服务专营机构;提升小微企业服务专营机构的专业程度,结合各地产业发展情况,建设一批有鲜明行业特色的专营机构;根据区域特点、业务规模与结构、管理水平等情况,对已设立的专营机构分类管理,制定不同的发展目标和营销策略。此外,在货币政策回归稳健的背景下,部分商业银行不限制小微企业服务专营机构的贷款规模,由总行对小微企业专营机构予以充分资金支持,保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顺利开展。
- 2. 持续利用产品创新破解抵押物不足难题。一是继续进行贸易融资产品创新,开发推广国内预付款融资、国内信用保险项下贸易融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融资等产品,帮助核心企业上下游的小微企业融资;二是继续开发推广更关注企业现金流分析,更关注企业主信用的小额信贷产品;三是继续探索利用商铺经营权、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仓单等多种质押物,以及核心企业担保、多户联保等多种担保形式,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门槛。
- 3. 探索开发批量化、模式化信贷产品。商业银行在深入分析不同类型企业经营特征的基础上,开发并推广产业集群贷、设备按揭贷等批量化、模式化小微企业信贷产品,规范产品的授信调查、审批、放款、贷后管理流程,提升业务处理效率,推动小微企业客户数量快速增长。
- 4. 适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创新产品。商业银行在运用传统银行信贷产品的同时,一是投贷联动,联合私募股权基金等 投资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相结合的融资产品;二是运用投资银行服务手段,为小微企业提供现金管理、财务 顾问、战略规划等金融服务,帮助小微企业成长上市。

三、 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控制创新

2011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为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同时,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创新风险管理技术,提升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质量和效益。

- 1. 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一是设计各岗分离的小微企业信贷流程,同时运用科技手段全流程控制信贷风险;二是完善小 微企业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总监、风险官、风险经理,实现对小微企业金融业 务风险的多级监控。
- 2. 创新风险管控技术。引入发达国家微贷技术中的信息交叉检验方法,实现企业非财务信息内部、财务信息内部、 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间的多重逻辑验证。
- 3. 加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和不良贷款处置。针对小微企业贷款制定差异化资产质量分类办法,并制定不良贷款处理专项政策,对满足核销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建立快速核销通道,加快核销频率和进度。

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2011年,银监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更多信贷资源投向"三农",优先支持"三农"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向县域和中西部农村配置更多金融资源;加快改革创新,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1. 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提高涉农信贷投放针对性。印发《关于全面做好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切实注重防范金融风险前提下优先投放涉农贷款,加大对农田水利建设、粮食生产和抗旱减灾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支持小规模农业生产、农业结构调整和扩大农村消费。截至2011年底,银行业金融



2011年4月,周慕冰副主席赴青岛调研。

机构涉农贷款余额14.6万亿元,占全部贷款的25.7%,同比增长24.9%,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8.8个百分点。

- 2. 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均衡化建设。一是推进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建设。支持大型商业银行在农村增设机构网点,延伸服务渠道;严格控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乡镇及以下网点的撤并;批准外资法人银行在其总行或分行所在城市辖内的外向型企业密集市县设立支行,支持当地县域经济、外向型经济以及新农村建设。二是要求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进一步强化"三农"市场定位,下沉经营管理重心,构建做实县域的经营机制,面向"三农"调整业务结构。三是积极稳妥培育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调整组建核准程序,鼓励按照区域挂钩的原则集约化组建村镇银行。四是继续推进金融机构空白乡镇全覆盖工作,年末完成解决500个金融机构空白乡镇机构覆盖问题的既定目标。
- 3. 提高涉农金融业务发展质量。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借鉴国际微贷和农业供应链金融技术,推进有别于城市的涉农金融产品研发、客户营销、服务渠道、风险管理和考核机制建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扩大抵押担保物范围和担保途径,采取林权、渔权、农机具等抵质押方式满足农村大额贷款需求,采取项目收益权质押、项目



收费权质押等方式满足农田水利建设贷款需求。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农村阳光信贷制度,推动农户贷款的标准 化、流程化。

专栏9: 推进全国金融机构空白乡镇全覆盖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金融服务可获得性,2011年初,银监会在全面实现乡镇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的基础上,明确提出年内减少500个金融机构空白乡镇的工作目标。3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空白乡镇基础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工作重点与工作要求。6月,召开全国金融机构空白乡镇工作推进会议,分地区、分机构明确目标任务,包括设立网点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方式和设立时限等内容,同时建立工作督导和月报制度,实时监测和考核工作进度。截至2011年底,全国金融机构空白乡镇从启动时(2009年10月)的2,945个减少到1,696个,其中2011年减少616个金融机构空白乡镇;实现乡镇金融机构和乡镇基础金融服务双覆盖的省份(含计划单列市)从2009年10月的9个增加到24个。

专栏10: 加快培育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为有效解决我国农村地区金融供给不足、竞争不充分等问题,银监会于2006年底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按照"低门槛、严监管"原则,积极培育发展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2011年,银监会根据风险防范需要,印发《关于调整村镇银行组建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调整完善准入政策,确立集约化培育、专业化管理的工作思路,鼓励按照区域挂钩的原则集约化组建村镇银行,重点布局西部地区和中部欠发达县域,并按照先西部地区后东部地区、先欠发达县域后发达县域的次序组建;同时要求村镇银行坚持面向"三农"的建设方向和"做散做小"的经营原则。

截至2011年底,全国242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发起设立786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村镇银行726家(已开业635家),贷款公司10家,农村资金互助社50家(已开业46家);473家分布在中西部地区,占60.2%,313家分布在东部地区,占39.8%。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累计吸引各类资本36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316亿元,其中小企业贷款余额620亿元,农户贷款余额432亿元,两者合计占各项贷款余额的80%。



第三部分 **审慎监管**



资本监管

2011年,银监会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借鉴国际金融监管改革成果,并充分考虑国内银行业改革发展和监管实际,制定印发《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包括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比率和贷款损失准备等一整套审慎监管标准和制度安排,明确中国银行业新监管标准实施的路线图,并根据指导意见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推动实施新资本协议。2011年,组织开展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实施新资本协议评估工作。通过绘制评估关键节点和流程图,全面核查银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政策流程、计量模型、数据和信息系统、成果应用等情况,评估银行是否具备实施新资本协议中资本计量方法的条件。深入调研主要外资法人银行风险管理模式、系统框架、数据状况,积极开展对外资法人银行实施新资本协议的研究和评估工作。鼓励北京、上海、重庆、成都和张家港等5家农村商业银行先行先试,开展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初级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和操作风险标准法的资本计量试点工作。

同时,以推动新监管标准实施为契机,督促商业银行建立科学的资本管理体系,构建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与运行 机制,加快发展模式从规模驱动型向资本约束型转变,从政策流程、风险计量、数据基础、信息科技系统等方面不断强 化内控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此外,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印发实施《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信托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计算标准,督促信托公司按照净资本监管指标约束开展业务,促进信托公司科学发展。

公司治理监管

2011年,银监会将加强银行公司治理和强化对银行公司治理的监管作为监管重点之一,从健全的组织架构、清晰的职责边界、科学的发展战略、价值准则与良好的社会责任、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入手,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科学的决策、执行、监督、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

(一)完善规章制度

在前期出台的《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规章制度基础上,发布《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并研究起草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二) 强化履职责任

组织开展大型商业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检查,并首次组织召开大型商业银行监事长联席会议,研究履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中小商业银行在规范股权管理、股东行为的同时,重点加强董事会建设,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加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高管履职评价;在对新转制外资法人银行现场检查中突出公司治理评估,积极推动外资法人银行在董事会独立性、母子行利益制衡机制、风险管理体系等公司治理关键领域的完善和提升。

(三)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内审独立性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审慎会谈等多种方式,督导商业银行深入整改内控建设的薄弱环节,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审稽核体系建设。对城市商业银行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逐项评估,并督促其解决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引领农村商业银行等机构按照"制度完善,教育培训,执行检查,评估改进,内控有效"的总体要求加强内控建设;通过对外资银行内控体系的现场检查,督促外资银行深入整改内控管理缺陷、强化执行力、提升内审有效性,为防范风险奠定坚实的内控基础。



2011年11月,郭利根副主席赴山西调研。

信用风险监管

(一)平台贷款清理规范

2011年,银监会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明确提出"降旧控新"的工作目标,重点推动风险控制和缓释,使得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积累势头基本得到控制。

- 1. 缓释存量风险。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扎实推进平台贷款还款方式整改,及时追加合法足值抵质押物;严格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退出为一般公司类贷款的退出条件;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足额计提拨备,提高平台贷款风险权重和资本占用成本。平台贷款清理规范取得了明显成效。
- 2. 严控增量风险。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保在建、压重建、控新建"的要求,建立平台贷款"名单制"管理系统和总行集中审批制度,严格信贷准入条件,实施按月动态监测制度并按季开展现场检查。

(二)房地产贷款风险监管

2011年,银监会从增加有效供给和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入手,在力促实现"房价合理回归"目标的同时,积极 防控房地产信贷风险。在多方积极配合下,房地产贷款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1. 严格风险管控政策要求。印发《关于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加强风险管理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采用风险提示、监管会谈、检查问责等措施,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个人住房贷款、开发商贷款和土地储备贷款风险防控各项监管要求。出台一系列房地产信托业务监管规定,控制房地产信托业务的过快增长。
- 2. 加强行业信贷集中度管理。要求房地产贷款总量偏多、占比偏高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重新审视自身业务发展战略与风险偏好,严防房地产贷款行业集中度过高可能造成的风险。印发《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风险监管的通知》,要求房地产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超过30%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压降到20%以下。
- 3. 严密监测相关风险。积极组织商业银行开展多种压力情景下房地产贷款综合压力测试。结果表明,压力情景下银行房地产贷款和房地产相关上下游行业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均有一定幅度上升,但由于目前我国银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房地产市场波动对银行业损益和资本的影响总体仍在可控范围内。该结果与2010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

界银行对我国开展的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me, FSAP)中压力测试的结果基本一致。此外,与相关部门建立防范房地产信贷风险信息沟通长效机制、保障房贷款违约报告和通报制度,形成了多个部门联合互动、信息共享的风险监测良好局面。

(三)贷款集中度风险监管

2011年,银监会继续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集中度风险,将所持有的债券、发放的贷款以及表外担保和贷款 承诺统一纳入授信集中度限额管理,严格坚守单一客户授信不得突破银行资本净额10%、集团客户授信不得突破资本 净额15%、全部关联度及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50%的"红线",并严格设定行业授信集中度监管要 求。利用监管评级、准入联动、监管谈话等措施,推动集中度超标的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尽快达标。修 订《银团贷款业务指引》,完善银团贷款运行机制,并对签订银团贷款合同及银团贷款转让交易作出明确规定,鼓励 运用银团贷款等方式分散风险。

(四)表外业务风险监管

2011年,银监会全面布控表外业务风险防范,继续规范银信合作业务,加强对理财、信贷资产转让、同业代付等 表外业务的监管,全面整顿票据违规问题,严防监管套利和风险传递。

- 1. 规范银信合作业务。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知》,开展专项督查,继续推进银信理财合作业务表外资产转表工作,督促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计提拨备和计入风险加权资产。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涉及信贷资产转让时遵守"真实出售"和"成本对称"原则,同时做到风险和收益全部转移。对其他新兴形式的银信合作业务,加强监测监管,阻断套利通道,推动银信合作业务规范发展。
- 2. 加强理财业务监管。印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持续推进理财业务监管制度建设。坚决纠正理财业务中不规范、不合规行为,提高理财产品信息披露透明度,审慎开展理财业务。坚决叫停理财与存款资金混合使用、运用理财资金发放委托贷款等违规业务。
- 3. 整顿违规票据业务。健全票据业务监管制度,全面开展票据业务规范整顿,重点就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的 真实性、贴现资金流向的合规性、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实施现场检查。查处一批隐瞒真实业务交易、违规办理票据业 务的机构,对违规严重的机构责令停办相关业务,有效遏制了票据业务异常增长、利用票据绕规模等监管套利行为。

(五)加强贷款科学管理

2011年,银监会进一步细化"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监管要求,坚持"齐步走"原则,通过现场检查、一线督导、监管会谈、行政处罚等手段,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执行力,及时整改信贷管理制

度、IT系统、业务流程、合同文本以及实际操作中存在的偏差和错误做法,提高信贷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防止信贷资金被挪用,促使信贷资金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科学发展。同时,督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科学修订补正中长期贷款合同,严格落实合理确定还款方式、贷款期限、利率水平等审慎性监管要求,加大整贷整还类贷款合同整改力度,将还款方式调整为每年至少两次还本、利随本清。进一步健全贷款分类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促进中长期贷款潜在风险早发现、早暴露、早防控。

(六)配合防范民间融资风险

2011年,银监会及早预判风险,主动加强重点风险调查研究,积极配合有关各方加强非法集资、高利贷、金融传销、民间融资等领域的风险防范。同时,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民间融资领域的"防火墙"建设。全面开展风险排查,跟踪信贷资金流向,严禁信贷资金流入民间借贷市场;严禁银行员工参与高利贷、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严禁银行员工在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机构兼职,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内部管理;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慎开展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中介机构的合作。



2011年10月,王华庆纪委书记出席2011年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并讲话。

专栏11: "影子银行"

2011年,金融稳定理事会从广义和狭义两个层面对"影子银行"进行了定义。广义的"影子银行"是指在传统银行体系之外涉及信用中介的活动和机构。狭义的"影子银行"是指可能引起系统性风险和监管套利的非银行信用中介机构。其中,"影子银行"导致系统性风险的因素主要包括期限转换、流动性转换、不完全的信用转移和高杠杆等四个方面;监管套利是指由于对银行和"影子银行"监管尺度不一致,导致"影子银行"业务大量开展和金融体系风险积累。

银监会已对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六类非银行金融机构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管体系,对照金融稳定理事会的定义,银监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并不属于"影子银行"的范畴。

流动性风险监管

2011年,银监会借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 会关于流动性监管的最新标准,将流动性覆盖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和净稳定资金比 例(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两个新流动性 监管标准纳入非现场监测,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 监控指标体系。根据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及其变化 趋势情况,对单项指标异常的商业银行提出针对性 监管措施;组织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加强现金流预 测分析,推动商业银行制定完善风险预案;督促商业 银行建立负债质量管理内生机制, 拓展资金来源渠 道,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同时,为推动商业



2011年11月,王兆星副主席赴广东调研。

银行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和专业化水平,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专栏12:强化外资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1年,在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情景下,银监会及时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强化外资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 1. 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管理。根据外资银行对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更为敏感、外国银行分行流动性高度依赖母行支持 和境内同业市场的特点,银监会紧密跟踪形势发展变化,对外资银行实施动态高频监测,预判可能面临的局部流动性风险压力情 景,加强分国别的监测分析和分类预警。同时,针对性地开展外资银行流动性现场检查,实地评估其本地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并通过要求外资银行增持本地流动性资产、改进压力测试方法等,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提高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
- 2. 督促外资银行合理匹配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通过召开形势通报会及存贷比座谈会,加强个案辅导等方式,银监会督促 外资银行积极拓宽存款来源、合理控制贷款增速、建立完善科学的存贷比内部监测和考核机制,确保存贷比长期稳定地保持 在合理可控水平。2011年底,外资法人银行存贷比监管宽限期到期,39家外资法人银行全部达标。

操作风险监管

2011年,银监会重点完善操作风险监管制度,着力加强操作风险的资本监管和内控管理等长效机制建设,继续保 持案件防控高压态势,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案件防控工作内化于经营管理中,案防工作的主动性明显增强。

(一)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重点排查信贷领域、柜台违规操作等风险隐患。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财政账户专项排查工作;全面排查 外资银行操作风险;部署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借名、假冒名贷款专项整治工作;督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展对零售业 务、票据业务、公司业务会计结算环节的操作风险自查。

(二)细化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建设要求

全面执行《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处置工作规程》制度,提高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及相关风险的识别、预警和 处置能力。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及登记办法和案件防控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等,引导银行业金融 机构提高案防工作质量和内控执行力。探索银行案件与资本监管挂钩,将案件防控纳入银行全面风险管理。

同时,银监会运用系统内部的案件防控联席会议制度,对案件高发、多发的重点机构和业务环节进行专题辅导;注重案防督导与调动银行内审稽核力量相结合,狠抓违规操作的管理和处罚;密切与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间的沟通配合,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移送力度。

信息科技风险监管

2011年,银监会将信息科技风险监管纳入审慎监管整体框架。明确了银行业信息科技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应用体系建设、电子银行发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数据治理等重要领域的总体目标和发展战略蓝图。成立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高层指导委员会,加强对银行业信息化建设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研究、指导、协调;制定信息科技非现场监管工作规程,建立和完善信息科技风险评估、评级指标体系,持续开展单家机构、重点领域以及行业整体的风险评估与趋势分析,及时通报、警示风险,推进标准化数据库建设试点工作,提升信息科技监管有效性;建立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网上银行安全常态化的检查机制,开展信息安全专项检查,利用多种技术手段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互联网信息系统安全性测试,主动侦测防范网上银行风险;与国家信息化、信息安全等部门建立快速处置、打击犯罪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联动成功处理多起银行业金融机构网上银行安全事件;对网上银行、电子汇兑等领域的欺诈风险,及时印发风险提示,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公众提高安全意识。

市场风险监管

2011年,银监会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市场风险政策制度和限额管理机制,推进市场风险计量技术工具和方法建设,加强市场风险指标的应用分析,提高市场风险管理的专业化水平。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对国内外金融市场的分析研判,审慎调整投资策略,合理安排投资组合,及时运用对冲工具,防控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积极借鉴国际监管标准和良好做法,开展对大型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的市场风险现场检查,首次在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组织开展市场风险资本测算工作,督促和指导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建立市场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监测机制、风险应急预案,完善职能分工,提高市场风险管理和应对能力。

国别风险监管

2011年,银监会完善国别风险统计制度,定期对国别风险进行统计监测。加强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并表监管,督促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贯彻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建立与本机构战略目标、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国别风险评估、监测和缓释机制。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危机演变趋势及西亚、北非和欧洲地区局势变化情况,继续通过季度经济金融形势通报会及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示风

险,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相关风险敞口管理,及早制定完善风险应对预案,目前我国银行业涉该地区国别风险 总体处于较低水平。此外,在现场检查中,密切关注外资银行在集团架构和跨境经营模式下国别风险特点和状况。

声誉风险监管

2011年,银监会继续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声誉风险管理方式、完善制度、加强培训和队伍建设。举办全国重点城市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培训,着力推动城市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成立专题小组深入声誉风险的理论研究,出版《中国银行业声誉风险管理案例集》。调查了解其他国家监管当局和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现状和研究成果,结合目前银行业声誉风险管理的热点和难点,探索建立基于情景分析的声誉风险管理评估模型。

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制定执行声 營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基础上,推动声誉风险管理系统建



2011年10月,阎庆民主席助理出席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会议并讲话。

设。进一步界定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流程、方法、工具、责任追究等,探索研究声誉风险管理模型、评价指标、量化标准等,将其镶嵌到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此外,通过开发信息系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管理培训和使用新媒体手段等方式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及时应对风险事件,有效减少了银行业声誉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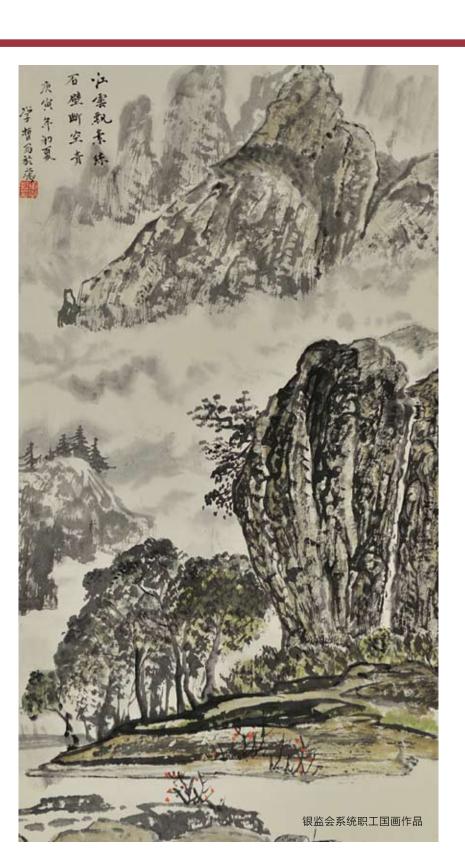
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

2011年,银监会积极履行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牵头部门职责,推动印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30号),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合规经营发展。同时,督导各地完成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整顿工作,组织开展银担合作风险检查,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督导有关地区妥善处理个别风险;加强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沟通协调,加强行业的系统统计分析和信息沟通;推进筹建全国性融资担保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建设。

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2011年,银监会积极履行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牵头部门职责,及时组织召开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和全国整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会议。做好将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评比体系的各项配套工作。加强与公检法等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信息交流、协调配合和风险提示,切实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大案件的协调督导力度。推动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案件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依据。组织编写《打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汇编》,加强宣传教育以提高社会公众的识别能力。





第四部分 **监管制度与能力建设**



监管制度建设

(一)提高依法监管水平

2011年,银监会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提高立法质量,规范监管行为,不断提高依法监管水平。

- 1. 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印发《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稳妥实施监管新标准;印发《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规范商业银行经营行为;适时修改《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慎开展业务,加强风险管理。全年共制定部门规章5件,规范性文件31件。
- 2. 强化法律工作机制。结合银监会工作实际制定2011年立法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举办首次行政复议听证会。严格执行法规制度公开征求意见和公开发布制度、法规统一解释与咨询制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制度、法规后评估制度以及专家咨询论证制度。
- 3. 规范监管决策和监管执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定程序决策,重大监管决策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完整履行必经程序。依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严格监管执法,严肃追究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原则性监管和规则监管相结合,规范监管自由裁量权,综合采用监管引导和强制监管措施。此外,银监会还依照法定监管职责,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推动解决市场和消费者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切实改善银行业服务,保障消费者权益,着力营造良好的金融市场环境。

专栏13: 研究制定和完善商业银行一揽子监管标准

2011年,银监会按照"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充分借鉴国际金融监管改革最新成果,紧密结合我国银行业实际,研究制定和完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系统重要性评估与监管等一揽子监管标准。

印发《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明确杠杆率监管的基本原则、杠杆率的计算方法和监督管理,规定商业银行并表和非并 表的杠杆率均不得低于4%,确定相应的过渡期安排,明确银监会对杠杆率低于最低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可以采取的纠正措施。

印发《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明确贷款损失准备监管的基本原则和管理要求,规定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 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150%,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确定相应的过渡期安排,明确 银监会对贷款损失准备低于监管标准的商业银行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

起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商业银行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资本定义、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和信息披露等进行规范,并完成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起草《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的基本要素及相应的监管要求;引入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等流动性监管指标及标准,完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体系和监测分析框架;进一步明确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水平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有效性进行评估的监管方法和手段,并完成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参与制定法律法规

2011年,银监会参与《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正案(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送审稿)》、《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修正案(草案)》、《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草案)》等法律法规的起草或修订工作。

监管方式

(一)市场准入

- 1. 机构准入坚持风险为本,同时注重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一是严格"扶优限劣",支持风险低、管理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发展,限制风险管理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盲目发展。二是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行业政策设置机构,加强对战略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同时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设立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三是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支持金融服务薄弱环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小企业信贷中心等专门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及"三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分支机构设置上向中西部、金融服务空白地区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领域倾斜;严控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在农村地区机构网点撤并;重点在西部地区和中部欠发达县域培育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 2. 业务准入坚持审慎原则,同时注重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转型。一是充分考虑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业务的风险承受能力、新业务对传统业务的替代能力及银行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对新业务、新产品风险的判别能力,避免盲目创新。二是引领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资产结构,增加非信贷类业务比重,拓展零售业务、中间业务、小微企业服务以及资本节约型业务和项目,实现业务均衡发展。三是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化市场细分,挖掘和做透有比较优势的子市场,形成特色产品和特色品牌。四是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开展业务时从严把握服务收费标准与程序,保护好存款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社会和公众的满意度。
- 3. 将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准入与培育良好的审慎文化相结合。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率先垂范,做到审慎经营、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进而促进整个组织形成理性发展、精细管理和合规优先的文化;严防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的不审慎行为,如要求城市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对"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不干预银行业金融机构日常经营事务、不施加不当指标压力、至少5年的入股资金锁定期以及进行持续性资本补充"作出书面承诺。
- 4. 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按照审慎和效率相结合原则,一是进一步明确市场准入各环节应把关的重点问题及所需材料,确保责任清楚、程序流畅。二是优化部分准入流程,如在大型商业银行准入方面实现了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统一考试、机构设立统一规划、业务准入统一受理,对机构审批实现"一次规划、分级准入",缩短层层报批时间。

2011年,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办理各类行政许可事项68,423件。其中,涉及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核事项30,956件,业务审核事项9,378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事项28,089件。

(二) 非现场监管

- 1. 提高日常非现场监测有效性。一是将国别风险纳入监测范围,要求国家开发银行等14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国别风险报表,掌握其对209个国家和地区的直接风险敞口、风险转移和部分表外敞口等情况。二是完善并表监管,从全面了解机构、评估集团风险、评价并表管理能力等方面强化对大型商业银行的并表监管;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表监管指引(试行)》,加强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多元化经营和集团风险管控的监管。三是除监测非现场报表数据外,通过派员参加银行各类会议,关注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持续掌握全方位信息。四是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不同特点,制定能客观准确反映其业务风险状况的非现场监管指标。五是探索改进非现场监管的流程、手段、工具和方法。
- 2. 进一步发挥非现场监管的风险预警功能。一是利用专业会谈、监管会谈、发布风险通报等形式持续预警风险,前移非现场监管关口。二是采用外部审计部门第三方会谈等方式,强化市场约束作用。三是丰富非现场监管工具箱,探索提高非现场监管指标的分类预警功能,如运用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两个指标进行流动性抗压能力测试,预判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能面临的局部流动性风险。四是研究增加外资银行风险监测指标,如法人集团内跨境交易比例、法人境内资产负债比、外国银行分行跨境资金流出比等,防范跨境风险传染。
- 3. 优化评级工作。一是严格把握评级标准,综合考虑日常监管信息和各种因素,定量与定性结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评级。二是丰富评级结果的运用途径。依据监管评级实施分类监管和市场准入;指导派出机构根据评级结果向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通报问题,针对性制定监管规划和现场检查计划。

专栏14: 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良好标准评估

2011年,银监会以开展"数据质量年"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探索提升银行业数据质量的长效机制。印发《银行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良好标准(试行)及实施方案》,围绕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统计工作所涉及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制度建设、系统保障、日常监控、应用存储等5方面要素制订了15项原则、61条具体标准,每条原则和标准的评估结论划分为"符合"、"大体符合"、"较不符合"和"不符合"四档。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评、主监管员定期跟踪和评估组外部评估三步开展评估。一方面,督促被评估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评估结果和发现的问题制定可行的整改方案,提升本机构数据质量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将评估过程和结果纳入持续监管各个环节,在市场准入、监管评级等监管工作中予以考虑。

(三)现场检查

- 1. 以风险为本确立现场检查项目和组织实施检查。一是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执行情况等重点领域持续组织实施检查。二是充分考虑不同时期、不同机构、不同地域、不同业务的风险状况,科学合理确立现场检查项目。三是坚持在法人机构层面设立现场检查项目和组织实施检查,从源头上揭示、评价和控制风险。
 - 2. 推进基础建设。一是扩大现场检查分析系统(EAST)应用范围,在流程管理、检查分析等方面发挥其更重要

的作用。二是继续完善现场检查质量控制体系和现场检查督导制度。三是通过建设现场检查"人才库、方案库、报告库和问题库"、整理现场检查手册等方式,及时总结沉淀已有检查成果,规范现场检查标准和流程。

- 3. 注重多方互动,创新工作机制。一是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会机关部门与派出机构、各地派出机构之间联动现场检查,提高检查广度深度,确保监管力度一致。二是紧密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自查与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自我管理有效性。三是加强与境外监管当局的沟通协作,及时共享重大检查发现,共同落实整改措施。四是试点法人检查"主查局"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实现集中指挥、统一调配和快速响应。
- 4. 加大处罚力度。对违规机构、违规人员依法果断采取罚款、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行政处罚措施,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共性问题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和提示,跟踪检查被查处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改情况,充分运用现场检查成果作为下调监管评级、限制市场准入、限制机构上市、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

专栏15: 重大现场检查项目

- 1. 对大型商业银行的现场检查:对5家大型商业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信贷合规情况;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并表管理;中国银行与产业投资基金合作业务;中国农业银行与基金公司合作业务;交通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 2. 对中小商业银行的现场检查:对城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内部审计有效性、IT系统建设;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贷款五级分类偏离度;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南京分行票据业务;中信银行并表管理、理财业务;中国光大银行工程机械按揭贷款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 3. 对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现场检查:对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金运用情况和存款业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化收购资产的管理和处置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 4. 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现场检查:对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大额贷款合规性、集中度风险、贷款五级分类偏离度及贯彻落实《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情况;开业一年以上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业务合规性;1家省级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内部审计有效性;2家农村商业银行改制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
- 5. 对外资银行的现场检查:对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外换银行(中国)、蒙特利尔银行(中国)、华侨银行(中国)、东方汇理银行(中国)、首都银行(中国)和华一银行进行全面现场检查,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内容。对17家外资法人银行总行及其58家分行、6家外国银行分行的房地产政策执行情况;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部分外资银行分支机构操作风险和案件防控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 6. 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现场检查:对国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银租赁、昆仑租赁、光大租赁;奔驰汽车金融公司、广汽汇理汽车金融公司;四川锦程消费金融公司进行全面现场检查。对建信信托银信合作业务、中诚信托房地产信托业务;工银租赁、建信租赁、民生租赁、交银租赁、招银租赁在境内保税地区利用项目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东风日产汽车金融公司和菲亚特汽车金融公司内控有效性及贷款业务风险管理情况;上海国利货币经纪公司、上海国际货币经纪公司公司治理、内控建设和经纪业务;北银消费金融公司贷款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此外,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还对各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情况、"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四)市场退出与风险处置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36条授权,银监会正在推动、参与制定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破产处置实施条例。

2011年,银监会在督促城市商业银行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经营水平、强化内控机制的同时,充分利用政策导向和正向激励的作用,与地方政府和各类股东密切合作,有效开展城市商业银行风险处置工作。确定甘肃省平凉市商业银行、白银市商业银行两家机构联合重组为甘肃银行的方案,并正式批准甘肃银行筹建;汕头市商业银行重组更名为广东华兴银行并正式获准开业,标志着城市商业银行风险处置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稳妥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工作。进一步摸清风险底数,真实充分暴露风险,及时与各地政府沟通情况;督促机构落实风险管控第一责任人责任,围绕化解风险和增强支农服务功能,完善并落实《主要风险指标达标提升规划和改革计划》。2011年11月,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开业,成为全国首个并购重组并同步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成功案例。

积极辅导13家拟重新登记信托公司中尚余的3家开展重组工作,另有1家高风险金融租赁公司进入破产清算司法 阶段。

(五)监管问责与处罚

2011年,银监会通过各类现场检查,共查处银行业金融机构违规金额1.26万亿元,处罚违规银行业金融机构 1,977个,各类现场检查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66人。行政处罚事项涉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违反 内部制度规定操作、挪用贷款、违规发放贷款、违反存款竞争秩序、公款私存、擅自变更经营场所、银行高级管理 人员收受贿赂、遗失金融许可证等类。

监管交流与合作

(一)国内监管协作和信息共享

2011年,银监会进一步加强与国内有关职能部门的政策协调,推动与其他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合作。参与防范和打击"热钱"流入、研究制定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等相关工作;积极配合完成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服务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的制定;参与"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巨灾保险制度"、"金融支持水利建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行卡刷卡手续"等金融课题研究,提供决策参考。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审计署、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联合印发相关文件,进一步规范金融企业经营行为,提升服务水平。与保监会联合制定印发《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保监发[2011]10号),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市场秩序;与证监会联合开展银证跨行业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基金销售现场检查等,进一步加强监管合作力度。

(二) 跨境监管合作交流

- 1. 发展跨境监管合作关系。2011年,银监会分别与古巴、智利、阿联酋、塞浦路斯、阿根廷和耿西的银行业监管当局签署备忘录或合作协议。截至2011年底,银监会已与48个国家和地区的金融监管当局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或合作协议。
- 2. 积极开展跨境监管磋商。在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金融监管当局建立正式双边和多边磋商机制的基础上,2011年,银监会分别与美国、英国、加拿大、新加坡等国家,以及台湾和香港地区的银行业监管机构举行了双边磋商;与日本和韩国金融监管当局共同举办第六次中日韩研讨会暨第四次副手会。此



2011年11月,尚福林主席出席中国建设银行监管(国际)联席会议并讲话。

- 外,银监会积极参与高层和跨部委多边及双边会议,包括第三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第四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中 新双边合作联委会第八次会议、第六次中欧财金对话、第五次中印财金对话、中巴财金分委会第二次会议等。
- 3. 举办国际咨询委员会和监管联席会议。2011年6月,银监会国际咨询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讨论了国际宏观经济形势与全球银行业发展、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及中国审慎监管制度的建立、人民币走出去对中国银行业的影响、"影子银行"的有效监管、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制度、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清理规范工作及房地产信贷压力测试情况等议题。11月,银监会举办中国建设银行监管(国际)联席会议,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金融监管当局就中国建设银行集团及境外分支机构的经营情况进行信息交换,并就相应监管手段和监管方法进行沟通协调。
- 4. 开展跨境现场检查合作。2011年,银监会协调日本、韩国、菲律宾、泰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监管当局对境内外资银行实施跨境检查14项,组织、参加与境外检查人员监管会谈,共享重大检查发现,共同配合落实整改措施。与香港金管局建立了现场检查沟通、协调机制,共同配合对在华港资银行现场检查的计划制定、检查实施和后续跟进。

此外,银监会还以党校为平台,举办首次香港银行家内地经济金融高层研修班,来自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香港地 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36名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研修,深化了两地银行业的沟通交流。

专栏16: 两岸银行业监管当局举行首次磋商

2011年4月,第一届两岸银行业监管高层磋商在台北举行。银监会代表团与台湾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代表就建立两岸银行监管合作机制的内容及运作方式进行了沟通,明确了"日常联系"、"互访交流"及"现场检查"等三项内容和具体工作流程。8月,按照监管合作机制安排,第一次两岸银行监管磋商工作层会议在北京举行,双方就两岸银行业市场准入、监管合作、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11月,第二届两岸银行业监管高层磋商在北京举行。两岸银行业监管当局的交流互动,标志着两岸银行业监管合作又向前迈出重要一步,为两岸银行业的审慎经营和银行体系的稳定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监管机构内部建设

(一)组织架构

2011年,银监会以"提升监管效能、整合监管资源"为目标,进一步完善监管组织架构,明确银监会机关各部门及派出机构内设处室的监管职责,加强横向纵向协调。一是以法人监管、属地监管为主线,努力在各级派出机构建立基本一致的内设监管处室框架,积极稳妥推进部分派出机构内设监管处室调整工作。二是建立监管联席会议制度,2011年共召开市场准入工作联席会议2次,非现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2次,现场检查工作联席会议2次,功能监管工作会议1次,就现场检查同类项目统筹等多个问题进行协调。三是利用大型银行监管联动会议、中小商业银行市场准入工作人员联席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会机关各部门与派出机构间的联动。四是日常监管工作中积极推动市场准入与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之间的功能联动,相互支持,相互校验,形成监管合力。

(二)人力资源

截至2011年底,银监会系统员工总数23,838人。其中,银监会机关员工586人,银监局员工5,730人,银监分局员工13,452人,监管办事处员工4,070人,分别占系统员工总数的2.5%、24%、56.4%、17.1%;女员工7,747人,占比32.5%;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18,441人,占比77.4%;45岁以下员工14,067人,占比59%。

(三)员工培训

2011年,银监会继续加强监管业务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举办监管专业专题培训班29个,累计培训87 天,培训1,987人。加强培训针对性和专业性,对领导干部举办"优秀中青年干部培训班"、"银行业监管重大战略问题专题研讨班";对法人机构监管人员举办中高级监管专题培训班和监管专业英语培训班;对新录用员工举办12 期"青年员工监管知识大讲堂"。此外,组织编译出版《国外监管培训教材》;借助网络平台开展"三大模块"培训测试;赴甘肃等七省区开展"送培训到基层"活动,培训中小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约5,600人,基层监管干部约1,400人。

(四)文化建设

2011年,银监会围绕监管中心工作,将监管文化建设与日常监管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文化建设等相结合,发挥监管文化的引领、导向和辐射功能。以实践为导向,集中学习研讨银行业改革发展和监管工作中的宏观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开展主题宣传和教育活动,营造银监会系统积极奋进的文化氛围,如开展庆祝建党90周年纪念活动、召开"辉煌银行业"系列形势政策报告会等;深入推进"创先争优"活动,组织开展"银监会系统文明单位"、"监管标兵"等评选活动,着力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推广经验。



2011年9月,蔡鄂生副主席赴内蒙古调研。



2011年2月,周慕冰副主席出席大型商业银行监管 工作会议并讲话。



2011年5月,郭利根副主席出席中国金融工会三届七次 会议并讲话。



2011年5月,王华庆纪委书记出席"辉煌银行业:回顾'十一五' 展望'十二五'"系列形势政策报告会。



2011年5月,王兆星副主席出席银行监管统计数据 质量管理良好标准实施动员会议并讲话。



2011年3月,阎庆民主席助理主持当前银行业热点问题新闻通气会。

(五) 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

2011年,银监会以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为抓手,不断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各项工作。

- 1. 作风建设。全面加强系统党员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建设,重点推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活动。全年共有16,046个银行业金融机构、1,825个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人民团体参加银监会系统的作风评议活动,总体满意率达98.02%。
- 2.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银监会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认真分解年度牵头和协办工作任务并督促贯彻落实,年终组成5个检查组对12个银监局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和执行《廉政准则》等工作情况开展综合检查。
- 3. 党风廉政制度建设。以防止利益冲突为重点,组织会机关15个部门对系统409个相关廉政制度和行政法规等进行审核甄别并提出修订意见。
- 4.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2011年,银监会系统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讲党课452次,纪委负责同志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课405次;各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警示教育、示范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等各类活动。
- 5. 巡视工作。2011年,银监会组织对8个派出机构和1家会管金融机构进行了巡视,共查找出问题68个,提出整改建议63条。23个银监局和5家会管金融机构共完成了对65个分局和42个分支机构的巡视,巡视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

- 6. 内部监督和专项工作。认真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和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等制度;全年全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述职述廉10,877人次,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2,987人次,诚勉谈话154人次,函询205人次;全系统共取消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14个;对全系统2,100多个用车单位情况进行摸底和清理排查;对会管金融机构贯彻《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等情况进行检查。
- 7. 案件查处和信访核查。2011年,银监会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共收到信访举报797件,剔除重复件实际处理571件。查处2010年结转案件3起,涉案3人;2011年新发生案件14起,涉案24人,至年底已结案9起,对16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8. 执法监察、效能监察和内审工作。2011年,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对477个单位或部门开展了执法监察或效能监察,发现问题4,697个,提出监察建议1,551条,年末已落实683条。其中,首次对银监会机关监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执法监察。此外,对7个银监局和1家会管金融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
- 9. 治理商业贿赂。印发并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贯彻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指引》。督办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上报的商业贿赂案件6起,涉案人员8人,至年底结案3件。

(六) 电子政务

2011年,银监会继续 提高信息安全保障水平,推 进重点信息系统建设,为时 管工作提供保障,同时建设 "十二五"期间的信息化建设 完成系统内部加密电子公 传输系统、启动信息是子 级保护整改、加强信息工作 技术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 继续提高信息安全保障水 平。二是推进非现场知现场 息系统的迁移升级和现场



查分析系统的推广应用,并上线运行中国金融青年网、保障安居贷款汇总生成程序等7个新开发或新升级信息系统。



三是按照"客观、科学、适用"原则,以"适应银行监管需要"为根本思路和出发点,确立了"十二五"期间银监会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具体发展目标。"十二五"期间,银监会将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资源共享"的建设原则完成五项信息化建设任务,包括完善信息科技管理体系,加强基础设施环境建设,深化银行业监管信息资源开发和应用,加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完善信息系统运行保障体系等。

专栏17: 银监会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官方网站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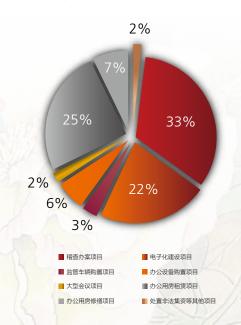
2011年,银监会办公自动化系统向派出机构推广,各类应用不断升级、完善,进一步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基本实现会机关办公运转电子化。同时,银监会各派出机构也分别建成属地银行业电子公文传输系统,拓展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文件传输渠道,提高文件运转效率。

2011年,银监会官方网站改版,围绕"政务公开、政民互动、网上服务"三大功能定位,从页面布局、栏目调整、功能改进等多方面进行创新,增设派出机构子网站,形成了资源共享、上下联动、协同共建的网站维护体系。

(七)财务管理

2011年,银监会以提升监管有效性为中心,合理配置财务资源,提高全系统的财务规范化程度及预算管理质量,进一步增强部门预算透明度。一是集中资金解决监管工作中的迫切问题,保障监管工作顺利开展。加大对现场检查、监管信息化建设的投入,重点保障监管一线资金需求。二是提高财务规范化程度。综合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督等手段考评派出机构财务规范化运行情况;通过全面复查和重点抽查,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完善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优化资产管理基础。三是强化预算编制、分配、执行、考核全过程一体化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质量。四是通过官方网站对外公开了银监会2010年部门决算、银监会2011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信息,保障了社会公众知情权(见图9)。

图9: 2011年银监会各项目支出预算占全年项目支出预算的比例情况





第五部分 **金融消费者保护与教育**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银监会始终将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视为维护市场信心、促进银行业稳健运行的重要基础。2011年,银监会规范银行业经营行为,强化银行业行为监管,针对理财、银行卡、个人贷款等业务印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加强风险管理的通知》,细化监管要求并加大监管力度。指导中国银行业协会印发《中国银行业存款业务自律公约》、《中国银行业票据业务自律公约》、《中国银行业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自律公约》及《关于在服务收费方面给消费者以充分知情选择权的自律要求》,完善金融消费者保护的行为准则。

同时,银监会注重及时向金融消费者提示风险。2011年,就诈骗短信、人人贷、网银和网站系统安全性、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维护金融稳定。

专栏18: 免除部分服务收费

2011年3月,银监会联合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坚持服务价格市场化原则的同时,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自2011年7月1日起免除人民币个人账户的11类34项服务收费。

保障社会公众享有基础金融服务的权益。免除本行个人储蓄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手续费和销户手续费;免除 同城本行存款、取款和转账手续费(贷记卡账户除外);免除存折开户、销户和存折更换的工本费;免除密码修改和密码重 置手续费;免除境内本行查询服务收费等。

充分考虑人民群众使用最为广泛的基础金融服务。免除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退休金、低保、医保、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免除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邮费和电报费;免除以纸质、电子方式提供本行一定时间内对账单的相关收费等。

维护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履行服务收费告知义务,未经客户以书面、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录音或电子签名方式单独授权,不得对客户强制收取短信服务费;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家有关部门或其他机构的收费,应在办理业务前,明确告知客户,尊重客户对相关服务的自主选择权。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7月1日施行后,银监会采取现场督导、现场检查、暗访抽查等多种形式对银行服务收费进行监督检查,责令违规收取"密码挂失费"等项目的机构将违规收费退还客户,对违规行为从严从重查处,并予以披露通报。同时,联合有关部委研究制定规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行为的管理办法,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商业银行健康发展。

专栏19: 督促做好个人住房贷款金融服务

2011年3月,银监会针对个人住房贷款中出现的压单增多、投诉增加的现象,及时印发《关于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加强风险管理的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从维护自身声誉、履行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的高度出发,妥善处理个人住房贷款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切实做好住房金融服务。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加大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个人住房贷款合规情况的检查力度,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履行住房贷款合同,严厉查处银行个人住房贷款业务中出现的捆绑销售、违规收费、虚假承诺等行为。召开媒体通气会,消除社会公众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过程中的疑惑。及时化解个人住房贷款相关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

专栏20: 促进商业银行理财业务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银监会始终坚持"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基本准则,引导商业银行理财业务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2011年8月,针对部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误导销售和错误销售等情况,印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理办法》,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环节,要求商业银行做好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制定专页的风险提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对客户和产品分别评级,落实风险匹配原则,将适合的产品卖给适合的客户;实现合规销售,充分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9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商业银行科学研发设计理财产品,提高理财产品信息披露透明度,做好理财计划单独核算和规范管理。同时采取召开专题会议、风险提示、监管谈话、现场检查、暗访抽查等监管措施督促商业银行落实有关要求。

专栏21: 部署不规范经营问题整治工作

针对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的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增加不合理服务收费等各种不规范经营问题,银监会部署"不规范经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提出"不准以贷转存、不准存贷挂钩、不准以贷收费、不准浮利分费、不准借贷搭售、不准一浮到顶、不准转嫁成本"等禁止性规定;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遵守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政策规定,按照"合规收费、以质定价、公开透明、减费让利"的原则,统一制定价格并公布收费价目名录。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核评,组织现场抽查并严格处罚违规行为。联合主要媒体进行明察暗访,对严重违规案例公开曝光,通过引入舆论监督推动银行业不断规范经营行为,改善金融服务质量。

银行业公众教育服务

2011年,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因地制宜继续深入开展公众教育服务工作,努力建立公众教育服务长效机制, 向社会公众普及金融知识,提高全民金融素质。继续做好银监会公众教育服务区的运行服务工作,全年共接待公众 来电、来访3,800多人次,并通过"公众教育服务网"提示公众安全使用网上银行;持续组织"送金融知识下乡"活 动,发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基层网点创建1,621个"送金融知识下乡宣传服务站",组织银行业青年员工送金融知识下 乡;多渠道普及金融知识,编写《科学理财知识手册》、《金融教育学生读本》、《金融教育农民读本》等金融教育系列 丛书,举办针对青少年的金融理财教育展览,组织银监会员工为北京中学生开设"金融理财小课堂",推动社区金融 教育设施建设。

同时,银监会指导中国银行业协会成立消费者保护委员会,搭建消费者保护及公众教育服务专业平台;举办 "银行业消费者保护年会",拉近与消费者距离;启动"中国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推动全行业合力开 展公众教育服务;编写出版《银行服务百姓读本》、《走进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人读本》及《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手 册》等金融教育系列丛书,帮助社会公众增进对银行业的了解认知。



银监会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活动。





第六部分 **政务公开与信息披露**



政务公开与透明度建设

(一)推进政务公开渠道和平台建设

2011年,银监会按照"内容全面、合理布局、方便查询"的原则,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系统。该系统共包含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年度报告及依申请公开等栏目,并对公开信息按照主题(法律法规、机构监管、功能监管、内部管理)和部门机构进行分类。公众可以按照主题分类或通过27个内设部门对公开信息进行查看,还可以通过派出机构栏目进入相应子网站,查询派出机构有关政府信息。

(二)拓宽政务公开广度和深度

2011年,银监会共向被监管对象公开银行业监管规章、规范性文件3,065项次,公开银行业监管法规和相关政策1,617项次,公开银行业监管行政审批程序、监管程序和处罚程序878项次,公开银行业监管行政审批和处罚结果14,636项,公开统计数据和监管信息4,084次,公开银监会系统自律性规定593个。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系统集中发布公开信息共4,289条,其中法律法规类96条、机构监管类4,018条、功能监管类84条、综合管理类91条。

主动披露信息。持续通过新闻媒体公布重大决策、重要活动,并解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组织"农村信用社60周年"和小微企业调研采访,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坚持新闻通气制度,举办外媒见面会和媒体座谈会,加强与媒体沟通;参与重要论坛活动、重要网站在线访谈,权威解读热点问题并与网民互动。截至2011年底,银监会共受理中外记者采访申请和接待记者询问2,000余次,在官方网站刊发新闻109条,在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中央主要媒体刊播报道1,000余篇次。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11年,银监会共受理21位自然人提出的21件有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部在规定时限答复申请人,办结率100%。

专栏22: 建立监管统计信息发布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监管统计数据信息披露工作,促进银行业信息透明度建设,2011年,银监会建立监管统计信息发布日期提 前公示制度,并公布"2011年中国银监会监管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按照日程表定期发布银行业监管统计数据,便于社会 公众及时、平等、便捷地获取相关监管统计信息。与以往的监管统计信息披露相比,这一制度不仅将监管信息披露工作定期 化、体系化、制度化,同时体现出以下三个特点:一是扩大信息披露范围,涵盖银行业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 场风险等主要风险情况和盈利能力、资本充足状况等。二是细化信息内容的层次,从总量、分机构、分地区的范围披露相关 信息。三是增加月度披露的频度。

银行业信息披露

2011年,银监会继续督促商业银行贯彻落实《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扩大信息披露范围,提高信息披露质 量,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强 化市场约束和社会监督。同时,提高与消费者权益相关的交易价格、金融商品和服务等信息的披露要求;对商业银 行经营信用卡业务和销售理财产品的产品风险提示、收费、投诉等提出了一系列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在银监会的积极引导和督导下,各商业银行在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的基础上,通过营业场所公告、官方网站、 宣传材料、年报、社会责任报告、新闻媒体、业绩说明会、工作人员告知、接受消费者咨询等多种方式进行信息披 露,拓展了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





第七部分 **社会责任**

推进机制建设和监管指导

银监会自成立以来,不断提高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社会责任问题的重视程度,银监会及部分派出机构已制定指导意见,倡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2011年,银监会继续加强研究,鼓励、规范和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社会责任。同时,在银监会的支持和推动下,中国银行业协会已连续四年公布《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1年,银监会持续关注社会责任国际标准及最佳实践的最新进展,支持商业银行研究赤道原则(EPs)及联合国全球契约(Global Compact),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全球报告倡议系统(GRI)相关指标公布年度报告,加强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机构(UNEPFI)和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IFC)环境与社会标准部的沟通。

促进助学贷款可持续性发展

银监会一直高度重视助学贷款工作,将助学贷款作为一项"金融民生工程",促进国家助学贷款的可持续性发展。一是推动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协调财政部、教育部等有关部委就调整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等相关政策进行研讨。二是强化银行业金融机构助学贷款管理机制。重点在助学贷款贷前要求、信息系统以及各级资助管理中心业务培训与建设等方面健全助学贷款管理机制。三是协调完善高校毕业生催收管理工作机制,通告银行业金融机构须通过合同方式约束助学贷款违约行为。

在银监会与相关部门共同努力下,助学贷款工作取得明显进展。截至2011年底,助学贷款覆盖全国25个省 (市、区),近3,000所中央和地方高校,全国获得助学贷款的学生人数累计约700万人次,累计发放贷款约553亿元。

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金融服务

银监会高度重视深圳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等重大活动金融服务工作,成立专门领导小组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营造安全、便利、高效的金融服务环境;联合公安部门开展全面检查,加强各类安全防范工作;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自查,主动查找薄弱环节并弥补漏洞,确保信息系统平稳安全运行。

坚持在重要节假日前期及时印发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节假日保证足够数量和服务覆盖半径的网点营业,方便群众办理业务;认真做好服务投诉接待工作;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保卫工作;严格执行节日期间政务值班制度等,确保节假日期间的金融服务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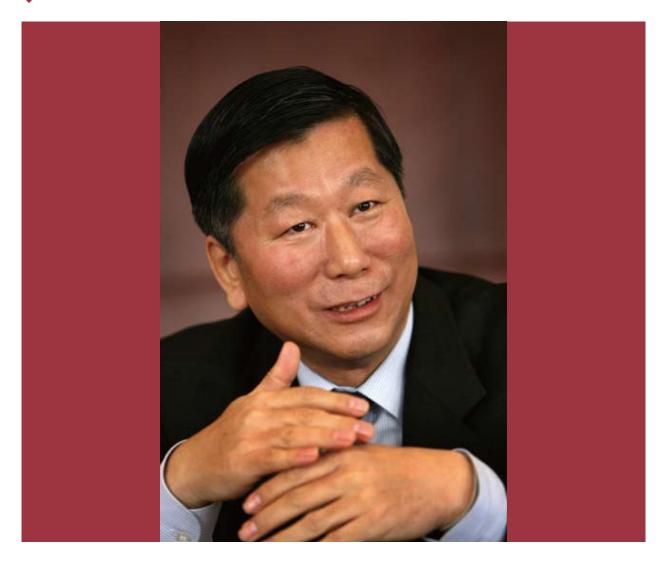
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区重建

2011年,我国相继发生云南盈江地震、西藏亚东地震等重特大灾害,给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较大影响,汶川、玉树等地震灾区也面临着灾后重建任务,银监会引领银行业金融机构倾力投入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1. 科学部署抗震救灾,全力恢复金融服务。云南盈江地震、西藏亚东地震发生后,银监会系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成立工作组,深入灾区督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恢复营业。指导灾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帐篷银行"、"流动银行"、"汽车银行"等方式紧急营业;恢复资金汇划系统,延长网点营业时间,确保受灾群众及时办理挂失、转账和提取现金等业务;保证财政救灾资金和救灾部队用款的及时划拨。
- 2.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助推灾后恢复重建。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灵活调整信贷政策,加大对灾区信贷支持力度。一是对灾区实施倾斜和优惠的信贷政策。对灾前已经发放、灾后不能如期偿还的各项贷款延长还款期限,不催收催缴、不罚息,不作为不良记录,不影响贷款人继续获得其他信贷支持。二是对于符合现行核销、重组和减免规定的贷款,按照相关政策和程序及时核销、重组和减免。三是按照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要求,重点支持基础设施、灾后农房和城镇住房的建设重建,支持中小企业恢复生产,加大对灾区"三农"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截至2011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向灾区发放灾后重建贷款5,793亿元。
- 3. 加强灾区网点建设,改善灾区金融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当放宽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灾区的市场准入,放宽设立异地分支机构的政策限制;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截至2011年底,银监会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灾区新设分支机构40家,灾区共组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31家。



第八部分 **展望**



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

2012年,可能是最困难的一年,但也可能是最有希望的一年。

从国际看,金融危机尚未结束,世界经济下行风险明显加大,复苏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更加凸显。美国经济长期增长的势头依然微弱,走出经济困境仍面临诸多制约。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短期内难以解决,重债国国内政治、经济矛盾交织,欧元区经济衰退风险增大。受外部需求萎缩与内部紧缩政策影响,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在通胀压力犹存、资本流出可能性上升的情况下,其宏观政策面临较大挑战。世界各国利益诉求分化明显,在出口、科技创新等方面竞争将更加激烈,全球合作和政策协调难度明显加大。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发展已显现出"长期矛盾和短期问题相互交织,结构性因素和周期性因素相互作用,国内问题和国际问题相互关联"的阶段性特征,一方面,解决体制性、结构性矛盾,缓解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的要求更为迫切,难度更大。另一方面,经济运行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金融领域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潜在风险。

2012年银行业监管重点

我国银行业改革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坚守风险底线的难度仍然很大,支持实体经济的任务仍然很艰巨,转变发展方式的压力仍然很突出。2012年,银监会将继续坚持风险为本的监管理念,严防单体风险和局部风险向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转化;积极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加快战略转型,为维护银行业稳健运行和平稳较快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1. 坚持审慎监管,严守风险底线

一是严防平台贷款风险。按照坚持"政策不变、深化整改、审慎退出、重在增信"的基本思路,积极稳妥解决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二是防范房地产贷款风险。健全和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信贷支持。改进和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排查、压力测试和"名单制"管理。加强对土地违规抵押重点机构、重点地区的检查和督促整改力度。三是关注外需减弱等可能引发的风险暴露问题,制定完善应对处置预案。四是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持续保持案防高压态势,严防操作风险;防范化解表外业务风险以及银信合作业务风险,规范理财业务发展;推动银行业筑好与非法集资、高利贷、金融传销等领域的"防火墙"。五是发挥好联席会议牵头部门职责,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融资性担保机构专项现场检查工作。

2.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科学发展

督促银行业积极发扬主动服务精神,妥善处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与提高自身盈利能力的关系,防止行为短期化,不断增强为实体经济持续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一是保持信贷合理适度增长,优化信贷结构。大力支持"十二五"规划确定的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改进和完善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科技创新、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继续支持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和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加大银行业"援疆"、"援藏"工作力度。大力推行绿色信贷,继续严控"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二是从机制入手,持续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积极推进差异化监管政策"落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深化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扶持,确保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三是积极培育面向"三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推动完善涉农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增强持续支农能力,确保涉农贷款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同时,继续协调有关部门尽快出台《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积极发挥中国银行业协会的作用,督促严格规范服务收费,进一步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公众教育。

3. 深化银行业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加快发展方式转变

加强监管激励约束机制建设,激发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觉深化改革、推进科学发展的内在积极性。一是以推动新监管标准实施为契机,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强风险防范和抵御能力,提高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内生动力,不断巩固和扩大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二是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内部制衡机制、选人机制和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三是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科学的发展战略,健全与之配套的发展质量评价体系、绩效考评体系和管理信息系统,扭转以规模指标和利润数量作为主要考核指标的粗放管理方式。四是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和改善内部控制,严防管理松懈,确保各项基本制度执行到位,提高内控约束力。



第九部分 **附录**



附录1:内设部门及主要职责

(一)会机关

1. 办公厅(党委办公室)

组织协调银监会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有关文件的起草、重要会议的组织、重要事项的督办、公文处理、新闻宣传与发布、政务信息采编、政府信息公开、电子政务、信访、档案、保密、印章管理、金融机构许可证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

2. 法规部

拟定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的规章制度和办法;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提出制定或修改的建议;承 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监督、协调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开展银行业法律咨询服务,组织法制教育和宣传。

3. 政策研究局

调查研究我国银行业改革开放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国际银行监管制度、理论和实践,参与国际银行业监管政策和规则制定工作,对我国银行监管体系建设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宏观和微观审慎监管理论与实践;跟踪研究国际国内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政策走向,及重点行业的风险变化;对我国相关银行监管政策、制度和手段进行跟踪分析和后评价。

4. 银行监管一部

承办对大型商业银行的监管工作。依法审核有关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拟定监管规章制度;负责对有关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工作;监测资产负债比例、资产质量、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等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5. 银行监管二部

承办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的监管工作。依法审核有关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拟定监管规章制度;负责对有关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工作;监测资产负债比例、资产质量、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等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6. 银行监管三部

承办对外资银行的监管工作。依法审核有关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拟定监管规章制度;负责对有关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工作;监测资产负债比例、资产质量、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等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7. 银行监管四部

承办对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工作。依法审核有关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拟定监管规章制度;负责对有关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工作;监测资产负债比

例、资产质量、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等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资格。

8. 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

承办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依法审核有关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拟定监管规章制度; 负责对有关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工作;监测资产负债比例、资产质量、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等经营管理、内部 控制和风险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9. 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

承办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研究制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发展规划,推动有关机构体制改革;督促指导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做好农村金融服务;依法审核有关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拟定监管规章制度;负责对有关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工作;监测资产负债比例、资产质量、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等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0. 业务创新监管协作部

协调银监会内部监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制定统一的业务创新审慎监管标准;制定业务创新监管的专业化操作规程,为会内监管部门提供专业化监管和协助;为会内监管部门对业务创新的持续监管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创新业务规则;参与人民银行、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研究分析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创新及监管情况,制定相应的风险监管策略;就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创新监管的相关情况与会外有关部门进行联系、协调。

11. 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部

承担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拟定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定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

12. 银行业案件稽查局(银行业安全保卫局)

负责拟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案件调查的规则;组织、协调、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案件的调查; 指导、督促银监会系统稽查工作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查防工作;指导、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安全保卫工作。

13. 处置非法集资办公室(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参与制定、修订与处置非法集资相关的政策法规;负责非法集资的认定、查处和取缔及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向有关部门移送非法集资案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金融投资方面的宣传教育;负责有关处置非法集资方面的政策解 释和业务指导:承担与国务院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相关单位的联络工作等。

14. 统计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办法与银监会系统统计工作发展规划;建设和完善银行业监管数据信息系统;汇总和编制银行业各类综合监管统计报表;跟踪分析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对银行业的宏观性、系统性风险进行监测和预警;推进银行业统计数据信息的披露与共享。

15. 财务会计部

研究拟定银行业会计制度实施细则和管理规定,审核金融机构会计制度和业务核算办法,监督、指导、协调金融机构会计工作;管理银监会财务工作;管理银监会基本建设、政府采购、固定资产工作;研究协调被监管机构收费工作。

16. 国际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承办与国际金融组织、有关国家和地区监管机构等金融组织的官方联系及日常沟通合作;承办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监管当局的监管磋商;代表银监会参与国际金融改革和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牵头推动银行业审慎资本监管标准在中国的实施;负责银监会外事管理工作;负责银监会港澳台事务。

17. 监察局(纪委)

监督检查银监会系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依法依纪查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和申诉;领导银监会系统的监察(纪检)工作。

18. 人事部(党委组织部)

拟定银监会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办法;承办银监会系统及有关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根据规定,负责有关金融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指导银监会系统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银监会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9. 宣传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负责银监会系统党的思想建设和宣传工作;负责银监会重大工作部署的宣传教育、思想发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规划。

20. 机关党委

负责银监会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21. 团委

负责银监会系统团员青年工作。同时,按照团中央要求,面向中央各金融单位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履行中央金融团工委职能;按照全国青联要求,面向中央各金融单位青联组织、全国青联委员、青年,履行全国金融青联职能;按照全国青联要求,面向金融界别的全国青联委员,履行全国青联金融界别秘书处职能,协助全国青联开展金融界别有关工作。

22. 系统工会

负责银监会系统工会工作。

23. 党校

负责银监会系统党校工作。

24. 信息中心

负责银监会信息科技工作、信息化归口管理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监管;负责银监会信息化工作的对 外交流与合作。

25. 培训中心

根据银监会的任务和职能要求,会同人事部拟定银监会系统干部培训的制度、中长期培训规划、年度培训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26. 机关服务中心

负责银监会机关行政管理(含政府采购、节能减排工作)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二)派出机构

1. 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

根据银监会的授权,制定有关监管法规、制度方面的实施细则和规定;负责对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金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和批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统计有关数据和信息;负责辖内党的建设、纪检和干部管理工作。

2. 计划单列市银监局

根据银监会的授权,制定有关监管法规、制度方面的实施细则和规定;负责对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金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和批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统计有关数据和信息;负责辖内党的建设、纪检和干部管理工作。

3. 银监分局

根据银监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的授权,负责对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金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和批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负责未设监管办事处的县市的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及联社的监管工作;统计有关数据和信息;负责辖内党的建设、纪检和干部管理工作。

监管办事处主要根据银监局或银监分局的授权,负责所在县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及联社的监管工作,收集所在县市有关金融风险的信息并向上级机构报告。



附录2: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制度

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银监会实行监管收费、部门预算、"收支两条线"的财务管理体制,每年向被监管的金融机构收取的银行业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直接缴入国库,履行银行业监管职责所需要的经费由财政部通过部门预算核拨。

银监会自2004年起向被监管的各类商业银行、信用社、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邮政储蓄银行和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取银行业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2011年机构监管费按被监管机构上年末实收资本的0.05%并考虑风险因素收取;业务监管费按被监管机构上年末资产总额(扣除实收资本)的一定比例分档累加并考虑风险因素计收。具体标准为:业务监管费=(上年末资产总额 - 上年末实收资本)×分档费率×风险调整系数 - 境外分支机构在所在国家缴纳的监管费。银行业监管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由被监管机构直接缴入国库。银监会作为执收机构负责征收和催缴工作,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监缴。

银监会自2004年起实行中央部门预算,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保证银监会各级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监管工作任务。项目支出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完成办公用房租赁及修缮、办公设备及车辆购置、电子化建设和稽查办案等特定工作任务。实行部门预算以来,银监会严格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中国银监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保监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坚持"高效、节约地使用一切监管资源"的监管标准,按照统筹兼顾、保证重点、以人为本、勤俭办会的原则,合理配置和使用财务预算资金,为监管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务保障。为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2011年银监会组织编发《银监会财务规范化手册》,通过财务目标明晰化、财务内容制度化、财务管理流程化和财务评价持续化,对整个财务行为进行规范,并定期评估纠偏,努力实现银监会系统财务工作规范管理和持续稳健运行。

附录3: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2011年)

2011年印发的部门规章目录

2011年,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令"的形式,印发各类部门规章5件。

2011第1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修改《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2011年1月5日;

2011第2号 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1月13日;

2011第3号 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2011年6月1日;

2011第4号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2011年7月27日;

2011第5号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2011年8月28日。

2011年印发的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

银监发[2011]1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发布银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2011年1月5日;

银监发[2011]3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补充规定》的通知,

2011年1月5日;

银监发[2011]6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指引》的通知,

2011年1月12日;

银监发[2011]7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知,2011年1月13日;

银监办发[2011]20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资本充足率报表中融资平台贷款填报要求的通知,

2011年1月20日;

银监发[2011]10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的通知,2011年1月26日;

银监发[2011]11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1年1月27日;

银监办发[2011]36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2011年2月14日;

银监办发[2011]55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加强风险管理的通知,2011年3月8日;

银监发[2011]20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表监管指引(试行)》的通知,

2011年3月8日;

银监发[2011]22号 中国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

知,2011年3月9日;

银监办发[2011]60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全面总结节能减排授信工作及做好绿色信贷相关工作的

通知, 2011年3月14日;

银监办发[2011]70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年3月18日;

银监发[2011]31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2011年3月22日;

银监发[2011]29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外部审计沟通工作的通知,2011年3月23日;

银监办发[2011]74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空白乡镇基础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2011年3月23日;

银监办发[2011]114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风险监管的通知,

2011年4月14日;

银监发[2011]44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2011年4月22日;

银监发[2011]59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2011年5月23日;

银监发[2011]63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良好标准(试行)及实施方案》的通

知,2011年6月7日;

银监发[2011]70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的通知,

2011年6月27日;

银监办发[2011]215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银行机构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指导意见,

2011年7月4日;

银监办发[2011]222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若干事项的

通知, 2011年7月8日;

银监办发[2011]230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防范不法分子伪造银监会公文诈骗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的

通知,2011年7月21日;

银监办发[2011]232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信息统计制度》有关问题的

通知,2011年7月21日;

银监发[2011]81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村镇银行组建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1年7月25日;

银监发[2011]85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团贷款业务指引》(修订)的通知,2011年8月1日;

银监办发[2011]259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持有枪弹情况非现场动态监测工作的

通知, 2011年8月30日;

银监发[2011]91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1年9月30日;

银监发[2011]94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

2011年10月21日;

银监发[2011]100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监管报表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扩展分类标准》的

通知,2011年12月15日。

附录4: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和监管合作协议一览表

	机构名称	机构外文名称	生效时间
1.	澳门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Macao	2003年8月22日
2.	香港金融管理局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03年8月25日
3.	英国金融服务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U.K.	2003年12月10日
4.	韩国金融监督委员会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Korea	2004年2月3日
5.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04年5月14日
6-1.	美联储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2004年6月17日
	美国货币监理署	System (FED), U.S.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2004年6月17日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OCC), U.S.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U.S.	2004年6月17日
6-2.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金融厅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S.	2007年11月6日
6-3.	美国纽约州银行厅	New York State Banking Department, U.S.	2009年5月7日
7.	加拿大金融机构监管署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anada	2004年8月13日
8.	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	National Bank of the Kyrgyz Republic	2004年9月21日
9.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	State Bank of Pakistan	2004年10月15日
10.	德国联邦金融监理署	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BaFin), Germany	2004年12月6日
11.	波兰共和国银行监督委员会	Commission for Banking Supervision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2005年2月27日
12.	法兰西共和国银行委员会	Commission Bancaire, France	2005年3月24日
13.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署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2005年5月23日

	机构名称	机构外文名称	生效时间
14.	意大利中央银行	Banca d'Italia	2005年10月17日
15.	菲律宾中央银行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2005年10月18日
16.	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	Central Bank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2005年11月3日
17.	匈牙利金融监管局	Hungarian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2005年11月21日
18.	哈萨克斯坦金融监管署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on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Market and Financial Organizations	2005年12月14日
19.	西班牙中央银行	Banco de Espana	2006年4月10日
20.	泽西岛金融服务委员会	Jer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06年4月27日
21.	土耳其银行监理署	Banking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Agency of Turkey	2006年7月11日
22.	泰国中央银行	Bank of Thailand	2006年9月18日
23.	乌克兰中央银行	National Bank of Ukraine	2007年1月30日
24.	白俄罗斯国家银行	Nation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2007年4月23日
25.	卡塔尔金融中心监管局	Qatar Financial Centre Regulatory Authority	2007年5月11日
26.	冰岛金融监管局	Icelandic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2007年6月11日
27.	迪拜金融服务局	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2007年9月24日
28.	瑞士联邦银行委员会	Swiss Federal Banking Commission	2007年9月29日
29.	荷兰中央银行	De Nederlandsche Bank	2007年12月25日
30.	卢森堡金融监管委员会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Luxembourg	2008年2月1日
31.	越南国家银行	State Bank of Vietnam	2008年5月5日

	机构名称	机构外文名称	生效时间
32.	比利时金融监管委员会	Banking, Finance and Insurance Commission of Belgium	2008年9月25日
33.	爱尔兰金融服务监管局	Irish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	2008年10月23日
34.	尼日利亚中央银行	Central Bank of Nigeria	2009年2月6日
35.	马来西亚中央银行	Bank Negara Malaysia	2009年11月11日
36.	台湾方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Taiwan Financial Regulatory Agency	2009年11月16日
37.	捷克中央银行	The Czech National Bank	2010年1月5日
38.	马耳他金融服务局	The Malta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2010年2月2日
39.	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	Bank of Indonesia	2010年7月15日
40.	南非储备银行	The Bank Supervision Department of the South African Reserve Bank	2010年11月17日
41.	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	National Bank of Tajikistan	2010年11月25日
42.	印度储备银行	Reserve Bank of India	2010年12月16日
43.	古巴中央银行	Central Bank of Cuba	2011年6月5日
44.	智利银行和金融机构监理署	The Superintendency of Bank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f Chile	2011年6月9日
45.	阿联酋中央银行	The Central Bank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2011年7月13日
46.	塞浦路斯中央银行	The Central Bank of Cyprus	2011年7月15日
47.	阿根廷中央银行金融交易机构监 管署	The Central Bank of Argentina (The Superintendence of Financial and Exchange Entities)	2011年10月5日
48.	耿西金融服务委员会	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2011年11月15日

附录5:监管大事记(2011年)

1月5日 银监会印发《关于修改〈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对银行业

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业务进行系统性规范,进一步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衍生产品业务

的范围,增加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销售和后续服务的要求。

1月8日 时任银监会主席刘明康赴巴塞尔出席央行行长和监管当局负责人会议。

1月13日 银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知》,明确银信合作业务的风险归

属,要求商业银行严格执行将银信合作业务表外资产转入表内的规定,并对信托公司上

年度分红做了限制性规定。

1月13日 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从管控风险角度对商业银行信用卡业

务进行规范,就市场准入、营销行为、超限额用卡服务、催收管理、商户管理、隐私保

护和违规行为处罚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

1月17日 银监会召开2011年工作会议。全面总结2010年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要求科学完

善监管工具方法,着力提高监管政策的前瞻性、深入性和有效性,严格布控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坚守风险底线,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银行业转变发展方式,大

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确保银行业安全稳健运行,支持实体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1月18日 银监会召开2011年第一次经济金融形势通报会,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分析行业风

险,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建设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深入推行"三个办法、一个指

引",设定合理的差别化战略,加大对"三农"、小企业和节能环保产业等领域的支持,

审慎开展综合经营试点。

1月21日、9月14日 银监会主持召开2011年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第二次会议,来自国

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和

国务院法制办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1月26日 银监会印发《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的通知》,规范商业银行使用外部信用

评级的行为,防范商业银行因外部评级调整产生的系统性风险。

2月14日 银监会印发《关于全面做好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贯彻落

实党中央、国务院抗旱减灾专题会议和全国粮食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支持水利建

设和粮食生产为重点,全面做好农村金融服务工作。

2月22日 - 24日 银监会召开2011年全国中小商业银行监管工作会议,要求中小商业银行加快转变发展方

式,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全面风险管控建设。

2月23日 - 24日 银监会召开2011年大型商业银行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大型商业银行积极应对国际国内形

势,坚守风险底线,坚持改革创新,通过优化服务促进实体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

变。

2月23日 银监会召开2011年银行业案件防控和安全保卫工作会议,要求高度重视银行业案防和安

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持高压态势,完善案防工作体系建设。

2月28日 银监会召开2010年银监会暨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评优表彰会议,总结近年来

我国小企业金融服务事业的发展成果和经验,表彰一批在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中表现突

出、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全面部署了下一阶段的工作。

3月1日 - 2日 银监会召开2011年全国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强化监管、深化改革、优

化服务,提高监管有效性,严守风险底线。

3月1日 - 2日 银监会召开2011年外资银行监管工作会议,要求外资银行强化风险本地治理,防范跨境

风险,提高在华发展质量。

3月8日 银监会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表监管指引(试行)》,规范和加强对资产管理公司及

其附属机构的并表监管。

3月8日 银监会印发《关于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加强风险管理的通知》,强调依法妥善处理个人住房

贷款中出现的问题,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风险管理、规范业务发展。

3月6日、6月22日、 银监会派代表起

9月26日

银监会派代表赴巴塞尔出席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有关会议。

3月9日 银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

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坚持服务价格市场化原则的同时,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

3月9日 银监会召开2011年信息科技工作会议,要求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监管制度建设,重视网络

和信息安全管理。

3月14日、4月6日、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和银监会共同举办"辉煌银行业:回顾'十一五',展望'十二五'"系

4月18日、4月22日、 列形势政策报告会。

5月5日、5月10日、 5月18日、5月25日 3月17日 - 18日 第五次中美银行业监管磋商在北京举行。

3月22日、10月31日 银监会召开2011年第一次、第二次现场检查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部署现场检查工作的工

作重点。

3月23日 银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空白乡镇基础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监管部门和

银行业金融机构巩固完善已有成果,推动工作重心转变,深入推进乡镇基础金融服务全

覆盖工作,着力提升农村金融服务均等化建设水平。

3月24日 银监会召开2011年金融创新监管工作会议暨2010年银行业公众教育服务日活动总结表

彰会,强调围绕"十二五"发展主题,促进银行业金融创新科学发展,并对获得2010年

银行业公众教育服务日活动先进单位称号的个人和组织、宣传工作表现优异的银监局和

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了表彰。

3月25日 银监会与香港金管局第十三次双边磋商在香港举行。

4月1日、7月18日 时任银监会主席刘明康赴罗马、巴黎出席金融稳定理事会全体会议。

4月7日 - 8日 银监会召开2011年全国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工作会议,强调坚持科学审慎监管理念,抓

基础、防风险、促发展,不断提高监管能力。

4月12日、11月8日 银监会召开2011年第一次、第二次市场准入工作联席会议,就市场准入工作相关问题提

出指导意见。

4月14日 银监会印发《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风险监管的通知》,要求农村中小金

融机构科学把握信贷投向,有效防范房地产贷款风险。

4月15日 银监会召开2011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会议,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治理机构,

严格执纪, 做好督导检查。

4月15日、10月28日 银监会召开2011年第一次、第二次非现场监管联席会议,就监管评级、并表监管、非现

场监管制度建设等问题开展了专题讨论。

4月19日 银监会召开2011年第二次经济金融形势通报会,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准确把握经济金融

形势,严格防范重点领域风险,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深入执行"三个办法、一个指

引",大力推进发展转型,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率。

4月22日 银监会印发《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确立我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

标准的政策框架。

4月23日 - 28日、

11月22日 - 24日

银监会和台湾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分别召开第一届、第二届两岸银行业监管高层磋商。

5月4日 银监会召开党委培养青年暨青年与银行业监管事业共奋进报告会。

5月9日 - 10日 时任银监会主席刘明康陪同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出席第三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

5月18日 首届中英银行业监管磋商在北京举行。

5月18日 银监会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签署《 跨境银行问题机构处置合作协议 》。

5月18日 时任银监会主席刘明康陪同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会见英国金融服务局主席阿代尔·特纳

(Adair Turner)。

5月20日 第十四次银监会与香港金管局双边磋商在北京举行。

5月23日 银监会印发《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鼓励商业银行加强

小企业金融服务,加大对小企业的信贷投放,优化小企业融资环境。

5月27日 银监会召开功能监管工作会议,要求机构监管部门建立横贯性的协调机制,加强横向的

信息交流。

6月1日 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确立我国银行业杠杆率监管政策的总体框架。

6月1日 - 2日 银监会在北京召开国际咨询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6月5日 银监会与古巴中央银行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6月9日 银监会与智利银行和金融机构监理署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6月21日 银监会召开全国金融机构空白乡镇工作推进会议,强调要多策并举,合力推进,加快促

进农村金融服务均等化建设。

6月24日	银监会召开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管座谈会,要求各商业银行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理财业务的全面风险管控,及时整改不规范行为。
6月27日	银监会印发《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对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业务进行详细规定。
6月28日	银监会召开银监会系统庆祝建党90周年文艺晚会及表彰大会。
7月1日 - 3日	时任银监会主席刘明康陪同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赴河北调研。
7月13日	银监会与阿联酋中央银行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7月15日	银监会与塞浦路斯中央银行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7月20日	银监会召开2011年第三次经济金融形势通报分析会,要求进一步落实"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推进平台贷款和房地产信贷的风险防控,加强理财业务的合规管理,保持案防工作的高压态势,切实做好金融基础服务。
7月21日	银监会召开2011年年中工作会议,总结通报上半年主要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重点任务。
7月22日	银监会批准筹建西藏银行,西藏银行将成为西藏自治区首家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和股份制商业银行。
7月26日	银监会首次批准外资银行以人民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2011年累计批准外资银行以人民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70.18亿元。
7月27日	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制定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制度,明确提出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等监管指标。
7月27日	银监会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签署《跨境机构危机管理合作协议》。
8月19日 - 22日	时任银监会主席刘明康陪同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赴甘肃调研。

8月24日 银监会召开2011年年中案件防控工作专题会议,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开展案防工

作,推进案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夯实工作基础。

8月28日 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行为,强调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加强销售人员管理和销售内控制度建设,防范理财产品风险,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9月7日 - 11日 时任银监会主席刘明康陪同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赴英国出席第四次中英财金对话。

9月30日 银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商业银

行提高理财产品信息披露透明度、做好每个理财计划的单独核算和规范管理,禁止监管

套利等违规行为。

10月5日 银监会与阿根廷中央银行金融交易机构监管署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10月10日 银监会举办"重温辛亥史 振兴银行业 — 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活动。

10月13日 - 14日 时任银监会主席刘明康陪同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赴广东调研。

10月20日 银监会组织召开2011年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通报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开展情况。

10月20日 时任银监会主席刘明康陪同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会见澳门金融界代表团。

10月21日 银监会印发《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鼓励商

业银行增加对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

10月29日 国务院任命尚福林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免去刘明康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

理委员会主席职务。

11月8日 银监会召开中国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2011年会暨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高层指导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宣布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高层指导委员会正式成立,并就银行

信息科技规划建设与风险管理等热点、焦点进行交流和探讨。

11月8日、11月17日、 银监会先后批准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12月27日 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家台资银行筹建大陆分行。

11月10日 银监会举办首次香港银行家内地经济金融高层研修班,尚福林主席出席结业仪式并发表

重要讲话。

11月11日 银监会召开2011年第四次经济金融形势通报分析会,要求坚守风险管理底线,切实加强

重点领域风险防范, 严防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准确定位, 科学设定发展目标, 推

动转变发展方式,加强和改善金融服务,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11月15日 银监会与耿西金融服务委员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11月17-18日 银监会召开中国建设银行监管(国际)联席会议,来自12个国家和地区的20名国际监管

机构代表以及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保监会、外汇管理局代表出席了会议。

11月18日 - 19日 尚福林主席陪同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赴湖北调研。

11月21日 银监会召开中国银行业数据治理与数据标准研讨会,就银行业数据治理与数据标准工作

的思路、方法、经验、成果等话题深入探讨,以推动我国银行业数据治理水平提升和数

据标准建设工作开展。

11月22日 尚福林主席陪同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会见香港银行公会代表团。

11月22日 银监会召开农村信用社60年发展历程暨金融服务产品博览会,要求农村信用社进一步加

强创新,改进服务。

11月24日 第五次中新监管磋商在北京举行。

11月28日 银监会召开党的十八大代表选举工作会议,尚福林主席出席并发表讲话,要求全系统各

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做好党的十八大代表选举工

作。

12月7日 - 8日 第四届中日韩三方高层副手会暨第六届中日韩三方银行监管研讨会在三亚召开。

12月23日 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获准在台湾筹建台北分行,成为首批获准在台湾地区筹建分行的大

陆商业银行。



附录6:主要名词术语解释

机构类型/名称	文中释义	统计口径
银行业金融机构	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邮政储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政策性银行及 国家开发银行	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同左栏)
商业银行	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	(同左栏)
主要商业银行	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	(同左栏)
大型商业银行	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同左栏)
中小商业银行	包括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	(无)
股份制商业银行	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同左栏)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包括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左栏)
非银行金融机构	包括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	(同左栏)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包括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无)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包括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	(同左栏)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包括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	(同左栏)

附表1: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情况表(2003-2011年)

单位:亿元

机构/年份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银行业金融机构	276,584	315,990	374,697	439,500	531,160	631,515	795,146	953,053	1,132,873
政策性银行及 国家开发银行	21,247	24,123	29,283	34,732	42,781	56,454	69,456	76,521	93,133
大型商业银行	160,512	179,817	210,050	242,364	285,000	325,751	407,998	468,943	536,336
股份制商业银行	29,599	36,476	44,655	54,446	72,742	88,337	118,181	149,037	183,794
城市商业银行	14,622	17,056	20,367	25,938	33,405	41,320	56,800	78,526	99,845
农村商业银行	385	565	3,029	5,038	6,097	9,291	18,661	27,670	42,527
农村合作银行	_	_	2,750	4,654	6,460	10,033	12,791	15,002	14,025
城市信用社	1,468	1,787	2,033	1,831	1,312	804	272	22	30
农村信用社	26,509	30,767	31,427	34,503	43,434	52,113	54,945	63,911	72,047
非银行金融机构	9,100	8,727	10,162	10,594	9,717	11,802	15,504	20,896	26,067
外资银行	4,160	5,823	7,155	9,279	12,525	13,448	13,492	17,423	21,535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和邮政储蓄银行	8,984	10,850	13,787	16,122	17,687	22,163	27,045	35,101	43,536

注:2003年 - 2006年为境内合计,2007年 - 2011年为法人合计。

附表2: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情况表(2003-2011年)

单位:亿元

机构/年份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银行业金融机构	265,945	303,253	358,070	417,106	500,763	593,614	750,706	894,731	1,060,779
政策性银行及 国家开发银行	20,291	23,005	27,760	33,006	39,203	52,648	65,393	72,159	88,231
大型商业银行	154,002	172,180	200,453	228,824	269,176	306,142	386,036	440,332	502,591
股份制商业银行	28,621	35,333	43,320	52,542	69,350	83,924	112,541	140,872	173,000
城市商业银行	14,123	16,473	19,540	24,723	31,521	38,651	53,213	73,703	93,203
农村商业银行	380	538	2,873	4,789	5,767	8,756	17,546	25,643	39,208
农村合作银行	_	_	2,574	4,359	6,050	9,381	11,940	13,887	12,959
城市信用社	1,464	1,766	2,001	1,781	1,247	757	255	21	24
农村信用社	26,646	30,035	30,106	33,005	41,567	49,893	52,601	61,118	68,575
非银行金融机构	7,683	7,745	9,126	9,424	7,961	9,492	12,649	17,063	21,310
外资银行	3,751	5,329	6,530	8,532	11,353	12,028	11,818	15,569	19,431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和邮政储蓄银行	8,984	10,850	13,787	16,122	17,568	21,942	26,713	34,365	42,247

注:2003年 - 2006年为境内合计,2007年 - 2011年为法人合计。

附表3:银行业金融机构所有者权益情况表(2003-2011年)

单位:亿元

机构/年份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银行业金融机构	10,639	12,737	16,627	22,394	30,396	37,900	44,441	58,322	72,094
政策性银行及 国家开发银行	957	1,118	1,523	1,726	3,578	3,806	4,063	4,363	4,902
大型商业银行	6,509	7,637	9,597	13,540	15,824	19,608	21,962	28,611	33,745
股份制商业银行	977	1,143	1,335	1,904	3,392	4,414	5,640	8,166	10,794
城市商业银行	499	584	827	1,215	1,883	2,669	3,587	4,822	6,641
农村商业银行	5	27	156	249	330	534	1,115	2,026	3,320
农村合作银行	_	_	177	295	410	653	851	1,115	1,066
城市信用社	4	20	32	50	64	47	17	2	5
农村信用社	-137	732	1,320	1,497	1,867	2,220	2,344	2,793	3,471
非银行金融机构	1,417	982	1,036	1,170	1,756	2,310	2,855	3,833	4,757
外资银行	408	494	625	747	1,172	1,420	1,674	1,854	2,104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和邮政储蓄银行	0	0	0	0	120	221	332	736	1,289

注:2003年 - 2006年为境内合计,2007年 - 2011年为法人合计。

附表4: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情况表(2003-2011年)

单位:亿元

项目/年份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各项存款	220,364	253,188	300,209	348,016	401,051	478,444	612,006	733,382	826,701
其中:储蓄存款	110,695	126,196	147,054	166,616	176,213	221,503	264,761	307,166	347,401
各项贷款	169,771	188,566	206,839	238,280	277,747	320,129	425,597	509,226	581,893
其中:短期贷款	87,398	90,808	91,158	101,698	118,898	128,609	151,353	171,237	217,480
中长期贷款	67,252	81,010	92,941	113,010	138,581	164,195	235,579	305,128	333,747
票据融资	9,234	11,618	16,319	17,333	12,884	19,314	23,879	14,845	15,154

注:本表含人民银行数据。数据来源于人民银行。

附表5:银行业金融机构税后利润情况表(2007-2011年)

单位:亿元

机构/年份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银行业金融机构	4,467.3	5,833.6	6,684.2	8,990.9	12,518.7
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	489.3	229.8	352.5	415.2	536.7
大型商业银行	2,466.0	3,542.2	4,001.2	5,151.2	6,646.6
股份制商业银行	564.4	841.4	925.0	1,358.0	2,005.0
城市商业银行	248.1	407.9	496.5	769.8	1,080.9
农村商业银行	42.8	73.2	149.0	279.9	512.2
农村合作银行	54.5	103.6	134.9	179.0	181.9
城市信用社	7.7	6.2	1.9	0.1	0.2
农村信用社	193.4	219.1	227.9	232.9	531.2
非银行金融机构	333.8	284.5	298.7	408.0	598.8
外资银行	60.8	119.2	64.5	77.8	167.3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6.5	6.5	32.2	119.0	257.9

附表6:银行业金融机构盈利性情况表(2007-2011年)

单位:百分比

项目/年份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银行业金融机构					
资产利润率	0.9	1.0	0.9	1.0	1.2
资本利润率	16.7	17.1	16.2	17.5	19.2
其中:商业银行					
资产利润率	0.9	1.1	1.0	1.1	1.3
资本利润率	16.7	19.5	18.0	19.2	20.4

附表7: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情况表(2010-2011年)

单位:亿元,百分比

项目/年份	2010年	2011年
不良贷款余额	12,437.0	10,533.4
次级	5,852.5	4,784.3
可疑	4,967.8	4,400.9
损失	1,616.7	1,348.1
不良贷款率	2.4	1.8
次级	1.1	0.8
可疑	1.0	0.7
损失	0.3	0.2

附表8:银行业金融机构流动性比例情况表(2007-2011年)

单位:百分比

机构/年份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银行业金融机构	40.3	49.8	45.7	43.7	44.7
其中:商业银行	37.7	46.1	42.4	42.2	43.2

附表9: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及准备金情况表 (2007-2011年)

单位:亿元,百分比

项目/年份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不良贷款余额	12,701.9	5,635.4	5,066.8	4,336.0	4,278.7
次级	2,192.3	2,640.0	2,112.0	1,619.3	1,725.2
可疑	4,626.2	2,419.1	2,320.5	2,052.2	1,883.5
损失	5,883.3	576.2	634.3	664.5	670.1
不良贷款率	6.1	2.4	1.6	1.1	1.0
次级	1.0	1.1	0.7	0.4	0.4
可疑	2.2	1.0	0.7	0.5	0.4
损失	2.8	0.2	0.2	0.2	0.2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	6,029.6	7,801.4	8,750.5	10,308.1	12,677.1
拨备覆盖率	41.4	116.6	153.2	217.7	278.1

附表10: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分机构情况表(2011年)

单位:亿元,百分比

项目/机构	商业银行合计	大型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外资银行
不良贷款余额	4,278.7	2,995.9	563.1	338.6	341.0	40.1
次级	1,725.2	1,146.9	219.6	177.7	164.4	16.5
可疑	1,883.5	1,399.0	195.9	111.8	161.5	15.3
损失	670.1	450.0	147.6	49.1	15.1	8.3
不良贷款率	1.0	1.1	0.6	0.8	1.6	0.4
次级	0.4	0.4	0.2	0.4	0.7	0.2
可疑	0.4	0.5	0.2	0.3	0.7	0.2
损失	0.2	0.2	0.2	0.1	0.1	0.1

附表11: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分行业情况表(2011年)

单位:亿元,百分比

		单位:亿元,日分比 ————————————————————————————————————
行业/项目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比率
A 农、林、牧、渔业	128.5	2.35
B 采矿业	31.1	0.27
C 制造业	1,453.9	1.54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3.9	1.03
E 建筑业	109.4	0.66
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5.8	1.09
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9.7	1.44
H 批发和零售业	564.1	1.16
I 住宿和餐饮业	89.9	2.56
J 金融业	3.6	0.21
K 房地产业	353.2	0.9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8.6	0.60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7.8	0.9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2.1	0.33
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1.1	0.98
P教育	47.8	1.62
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2.9	0.7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5	1.19
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9.0	0.70
T 国际组织	0.0	0.00
个人贷款	432.4	0.50
信用卡	101.7	1.19
汽车	24.2	1.77
住房按揭贷款	192.2	0.30
其他	114.2	0.84

附表12: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分地区情况表(2011年)

单位:亿元,百分比

		单位:亿元,	ロルル
地区/项目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红	党款率
总行	325.6		1.45
东部地区	2,489.4		0.90
北京	208.1		0.77
天津	107.9		0.87
河北	103.3		0.84
辽宁	190.7		1.31
上海	179.7		0.61
江苏	360.2		0.81
浙江	387.2		0.91
福建	98.4		0.64
山东	280.5		1.01
广东	561.9		1.16
海南	11.4		0.78
中部地区	706.6		1.09
山西	106.4		1.45
吉林	48.4		0.94
黑龙江	52.9		1.17
安徽	89.6		0.91
江西	64.8		1.03
河南	123.5		1.10
湖北	120.3		1.06
湖南	100.8		1.12
西部地区	718.8		1.01
重庆	68.5		0.63
四川	214.1		1.30
贵州	40.9		0.95
云南	94.0		1.14
西藏	7.6		1.95
陕西	89.9		1.10
甘肃	33.3		1.19
青海	24.7		1.93
宁夏	17.4		1.06
新疆	37.5		1.04
广西	52.7		0.77
内蒙	38.1		0.57
境内小计	4,240.4		0.98
境外分行	38.3		0.35

附表13: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情况表(2010-2011年)

单位:亿元,百分比

项目/年份	2010年	2011年
核心资本	42,985.1	53,366.6
附属资本	10,294.5	14,417.6
资本扣减项	3,196.4	3,735.4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	355,371.1	431,420.7
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53,233.7	68,819.0
市场风险资本	273.3	296.3
资本充足率	12.2	12.7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1	10.2

附表14:现场检查情况表(2003-2011年)

单位:亿元,家,人,百分比

项目/年份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查处违规金额	1,768	5,840	7,671	10,147	8,555	12,883	11,514	15,370	12,634
处罚违规银行业金融机构	1,512	2,202	1,205	1,104	1,360	873	4,212	2,312	1,977
各类现场检查取消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资格	257	244	325	243	177	78	86	49	66
现场检查平均机构覆盖率	28	36	34	35	42	24	30	27	19

注:本表含分支机构数据

附表15: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机构和从业人员情况表 (截至2011年底)

单位:人,家

机构/名称	从业人员数	法人机构数
大型商业银行	1,626,223	5
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	61,015	3
股份制商业银行	278,053	12
城市商业银行	223,238	144
农村信用社	533,999	2,265
农村商业银行	155,476	212
农村合作银行	70,115	19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7,018	127
信托公司	8,944	66
金融租赁公司	1,483	18
汽车金融公司	3,381	14
货币经纪公司	313	4
消费金融公司	417	4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177,856	692
资产管理公司	8,113	4
外资金融机构	42,269	40
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	3,197,913	3,800

本年报主编: 阎庆民

执行编辑: 杨少俊、杨东宁、綦相、张俊潼、宋永明、傅伟溢、胡美军、费英珮、

李棣、董夙、杨诗宇、曹玥兆

英文校译: 张利星、卢巍、吴婕、叶婷、李伟、姚洛、陈佳妮、张晶晶

参写人员: 单明伟、黄海晶、何静、曹洁、王楠、姜丰森、高亮、王玚、袁韦、

张萍萍、蒋盛君、许冰清、窦宇

插页图片均为银监会系统职工国画作品,由董学哲、樊吉、高阳照、郭永琰、李正祥、刘骥、龙刚家、罗世禄、骆政、牛毅、熊志平、叶君、袁震、钟世平(按姓氏拼音排序)等同志友情提供。特此鸣谢。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5号

电话: 8610-66279742

邮编: 100140

传真: 8610-66299035 网址: www.cbrc.gov.cn